

叢瓶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

海
甯

吳其昌

欲明一代之史實，必自先明其年曆始矣。考史實而不由年曆，是猶計土地而不以丈尺矣。共和以後之史實，其年曆燦然具在，是猶丈尺之未朽，固無煩於重造也。共和以前，則因史記之未備，世本，真竹書，……帝皇世紀等書之已朽，故其丈尺必有賴於吾人之重造。

然謂之「共和以前」，則自共和起上推，直可至於無窮。故在此上推無窮之時間中，又必須抉取一關節以爲鍵樞。此上推無窮之時間中，必愈後者，其年曆推證亦愈易；愈前者，其年曆亦愈駕渺荒漠而不易推證，此又事理之至明也。既當分別「前」「後」，則尤必須抉取一節以爲鍵樞。此鍵樞，爲武王伐紂之年。故「共和」與「伐紂」，爲殷周之際年曆之兩大鍵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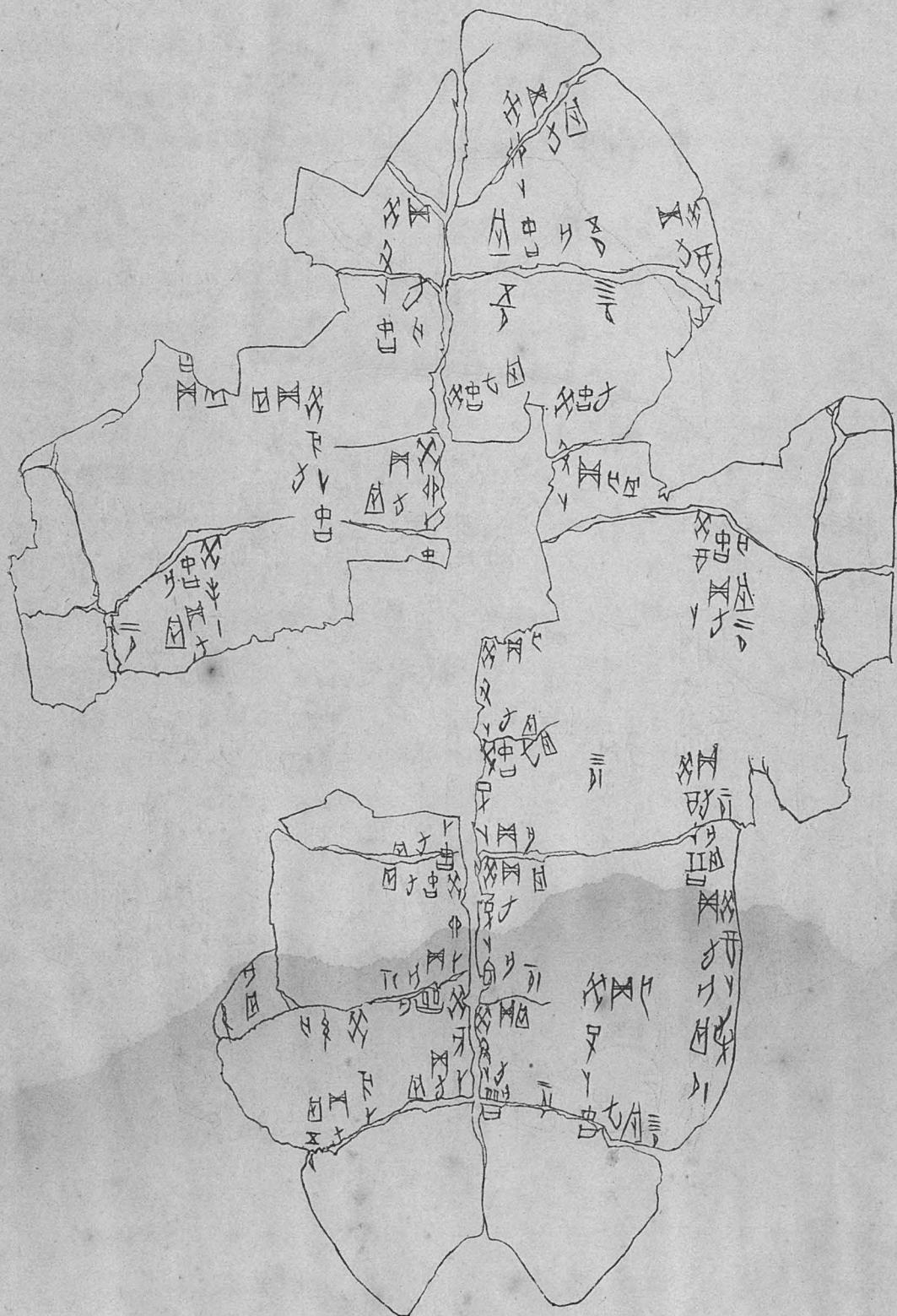
伐紂以後之年曆，雖已亡而可以推證。何以故，因有大誥以下真周書十三篇在。有大豐殷以下，銘有曆朔，史事，及人名，地名，經諱貫組不可移易之三百又六之地下銅器在。合金文曆朔疏證及續補總數。有漢世尚存，漢書藝文志著錄，律曆志徵引之夏殷周魯曆，十四卷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世經，魯牒……等書在。有自秦漢以來，各種推步遺法，四分三統等曆法在。自可以地下遺器，證合於經典史實，更一一布草詳推各種曆法，以得一數字上負責之明證。故雖似亡，而實未澌滅也詳拙作殷周之際年曆推證。（國學論叢二卷一期）金文疑年表，王號表，人器經緯表等（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五號，六號），金文曆朔疏證（燕京學報六期）金文曆朔疏證續補（武大文哲季刊二卷：二，三，四，期），駁郭鼎堂毛公鼎之年代（東方雜志三十卷二十三期）新城博士周初之年代商兌（國學論叢同上期）等。但伐紂以前之年曆，則誠如所謂『冥昭瞢闇，誰能極之』！何則，殷代既無經典之遺傳，（真今文尚書殷書亦不可信）地下出土遺器之千餘器，求其文字在四十字以上者，僅最近始出土之小子鬯卣見下及妣乙妣癸二母鼎貞松補遺卷一頁十三又見金文叢考二器而已。其他文字稍有二三十字者，亦僅艅尊，戊辰彝，鬻卣，鄧鬲，尹光鼎，匱子鼎……等十餘器而已。且皆

但銘干支，不銘年月朔望，故於時代亦甚難稽推。昔在孔子，欲述殷禮，而已有『文獻不足』之嘆，況今日歟。卜辭出土，數雖盈萬，但皆短語斷片，往往文不盈十。大龜巨胛，繁文星密者，又皆複詞重文，雖多猶寡。故欲試探伐紂以前之年代，幾有無望之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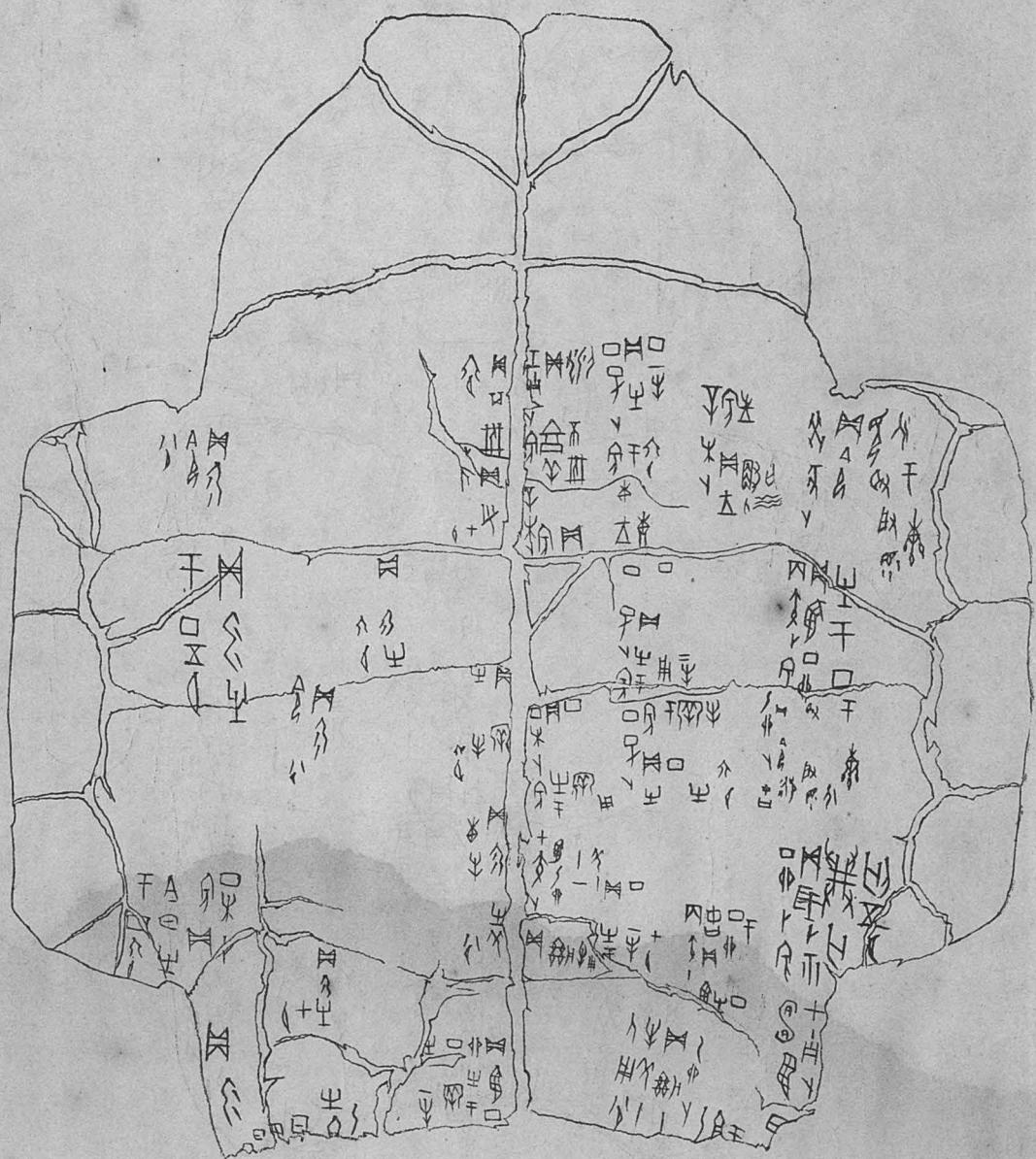
天誘其衷，中央研究院二次發掘殷虛，得大龜四版，其第四版曾備載每月三旬之干支，一版之內，竟共載有九月之多。使無殘缺，或竟此一年中十三月畢見，亦未可知。據此龜契所記載，吾友南陽董作賓先生，因之而得發明殷時曆法，已有大小月之分。至是而埋藏地下三千餘年之殷曆，在昔不知所措手者，始有一縷微光湧現矣。大龜第四版如下圖

其文曰

癸酉卜翌貞，旬亡困。十月。
口口口率口，口亡困。
癸巳卜賓貞，旬亡困。十一月。
癸卯卜鬯貞，旬亡困。十一月。
癸丑卜翌貞，旬亡困。十二月。
癸亥卜翌貞，旬亡困。（以地位及文例考之，此處自當有『十二月』三字。）
癸酉卜鬯貞，旬亡困。十二月。
癸巳卜鬯貞，旬亡困。十三月。
口口卜鬯口，旬口困。口口口。
癸丑卜貞，旬亡困。
癸酉卜鬯貞，旬亡困。二月。
癸未卜鬯貞，旬亡困。二月。
癸口口鬯貞，旬口困。口口。
癸卯卜鬯貞，旬口困。口口。
癸丑卜鬯貞，旬亡困。
癸亥卜鬯貞，旬亡困。
癸酉卜口貞，旬口困。三月。



292-2



口口口唐貞，口口亡。 口口。

癸巳卜唐貞，旬亡亡。 三月。

癸卯卜唐貞，旬亡亡。 五月。

癸丑卜唐貞，旬亡亡。 五月。

癸亥卜率貞，旬亡亡。 五月。

凡十月中見癸酉日。 十一月見癸巳，癸卯日。 缺文乃癸未日。 十二月見癸丑，癸酉日。 以地位及文例推之[癸亥]亦十二月。 十三月見癸巳日。 以地位及文例推之，全版中心之癸丑日，乃在正月。 二月見癸酉，癸未日。 以地位及文例推之，全版中心上段之癸丑，癸卯，癸亥三日，乃在三月。 四月見癸酉，癸巳日。 五月見癸卯，癸丑，癸亥日。 歸納之可列成下表。 凡銘有干支，但不記月，可以地位及文例推得其月者，其干支加□。 凡缺文，以例意補者其干支加□。

十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一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一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二月	癸酉	癸未	癸回
三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所成為問題者，即十三月與正月，計兩月，應有六癸日，而按表但有五癸日，缺一癸日。 即此兩月合計，不足六十日，但有五十九日之明證。 故董作賓氏謂“可以證明殷曆有小月，而小月又是二十九日”。 安陽發掘報告，三期五〇四頁 而郭沫若氏亦許以爲“此實一重要之發現，其說無可易”也。（卜辭通纂別錄一頁六。）

今更藉董氏之餘光，復究極而擗之。 既已證明殷曆有大小月之分，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矣。 則大月與小月，必相間而生，斷不能半年爲大月，半年爲小月，可決也。 因人類必先已發現每月尚有不盡之日分，然後始能發現每月當有大小

之別也。然則以每月大小相間之曆法，推大龜第四版所銘綿亘九月之干支，果能脗合無間否乎？

今先假定『十月』大，『癸酉』爲『十月』二十九日，以試探之：

十	月	大						癸酉 29	甲戌 30 晦
十一	月	小	乙亥朔	癸未 9	癸巳 19	癸卯 20			
十二	月	大	甲辰朔	癸丑 10	癸亥 20	癸酉 30			
十三	月	小	甲戌朔	癸未 10	癸巳 20			壬寅 29 晦	
一	月	大	癸卯朔	癸丑 11	癸亥 21			壬申 30 晦	
二	月	小	癸酉朔	癸未 11	癸巳 21			辛丑 29 晦	
三	月	大	壬寅朔	癸卯 2	癸丑 12	癸亥 22		辛未 30 晦	
四	月	小	壬申朔	癸酉 2	癸未 12	癸巳 22		庚子 29 晦	
五	月	大	辛丑朔	癸卯 3	癸丑 13	癸亥 23		庚午 30 晦	

與大龜第四版所銘綿亘九月之干支，脗合無間。大龜原銘之干支旁加——或——

今再假定『十月』小，『癸酉』爲『十月』二十八日，以試探之：

十	月	小						癸酉 28	甲戌 29 晦
十一	月	大	乙亥朔	癸未 9	癸巳 19	癸卯 29			甲辰 30 晦
十二	月	小	乙巳朔	癸丑 9	癸亥 19	癸酉 29			
十三	月	大	甲戌朔	癸未 10	癸巳 20	癸卯 30			
正	月	小	甲辰朔	癸丑 10	癸亥 20			壬申 29 晦	
二	月	大	癸酉朔	癸未 11	癸巳 21			壬寅 30 晦	
三	月	小	癸卯朔	癸丑 11	癸亥 21			辛未 29 晦	
四	月	大	壬申朔	癸酉 2	癸未 12	癸巳 22		辛丑 30 晦	
五	月	小	壬寅朔	癸卯 2	癸丑 12	癸亥 22		庚午 29 晦	

與大龜第四版所銘綿亘九月之干支亦脗合無間。然則殷曆有大小月，而大小月乃相間而生，已得大龜第四版實物上之確證矣。大龜第四版，即地下殷曆曆譜之重見也。但因大龜第四版，亦已剝落，致缺文不免，故不知其中一「癸卯」日，究竟屬何月耳？如「癸卯」屬下年一月，則上年十月爲大。如第一表。如「癸卯」屬上年十三月，則十月爲小。如第二表。如無缺文，即可斷定此大龜第四版所銘每月之大小矣。然無論「癸卯」屬一月，抑屬十三月，而殷時在武丁時代，其曆法已大小月相間

而生，則固明證如鐵，兩面皆通，而不受任何方面毫髮之影響也。大龜第四版乃武丁時代之契文，董作賓說，是也。見董著甲骨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蔡元培先生紀念集第一種頁三四六。

復次，當時曆學之知識，猶不止此也。不第知月之當有大小之別，大小月之當相間而生而已也。且已更進一步，知有大小月相間而生中，又當有「頻大」之變例矣。「頻大」者，每月之餘分卽小餘積穢既久，其數遂多，兩月之間，連滿兩日，故兩月頻為大月也。據中央研究院發掘大龜四版之第一版所銘之干支及月份考之，則綿亘四月之間，無論如何，其中必有兩月為「頻大」（原銘如圖）歸納其銘文而成一簡表則如下 參閱董作賓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三期五〇四頁

五月 丙寅 丁卯 辛未

六月 丁未 壬子 丁巳

七月 丙寅 辛未

八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甲子

今假定「丙寅」為五月一日，立二表以試推之

第一表	五月大	丙寅朔	丁卯 2	辛未 6		乙未 30 晦
	六月小	丙申朔	丁未 12	壬子 17	丁巳 22	甲子 29 晦
	七月大	乙丑朔	丙寅 2	辛未 7		甲午 30 晦
	八月大	乙未朔	癸丑 19	甲寅 20	乙卯 21	甲子 30 晦
第二表	五月大	丙寅朔	丁卯 2	辛未 6		乙未 30 晦
	六月大	丙申朔	丁未 12	壬子 17	丁巳 22	乙丑 30 晦
	七月小	丙寅朔		辛未 7		甲午 29 晦
	八月大	乙未朔	癸丑 19	甲寅 20	乙卯 21	甲子 30 晦

依第一表則頻大在七八月。依第二表則頻大在五六月。此二表與大龜第一版所銘，俱能融合無間。而無論何種推法，決有頻大，則即可以大龜第一版證實。此其故，可一言盡也。若此四月為兩月大兩月小者，則自五月至八月共計有一一八日；而此四月中自五月丙寅至八月甲子，共計有一一九日，適多一日。故無論如何，中必有「頻大」，始能與原契之干支相合也。

由上所述，大龜第一，第四，兩版出土，因而證明殷人對於曆法智識，既知當有大小月之別矣，既知大小月當相間而生矣。既知大小月有頻大之例矣，既知每年當

有閏月矣。（因大龜第四版有十三月。）然若不知閏餘，安知每年當有閏月！若不知小餘，安知每月當有大小月之別！更究竟根盡而言之，若不知以每月 $\frac{499}{940} + \frac{499}{940} + \frac{499}{940}$ ……之餘分遞加，或 $\frac{43}{81} + \frac{43}{81} + \frac{43}{81}$ ……之餘分遞加，則安知大小月之當相間而生！更安知每月餘分，積久既多，當有「頻大」之例！必先有「火」與「薪」而後有「灰」，必先有「絲」與「麻」而後有「衣」。必殷人先已實測得每月有 $29\frac{43}{81}$ 日，或 $29\frac{499}{940}$ 日之知識與技能，而後始能有如大龜第一第四兩版所契之卜辭。此事理之至明者也。

且也，人類創造曆法之過程，亦甚簡單粗率，實為至易極淺之事也。今人往往視三統四分諸曆，以為備極深奧，故以為非殷周時代所宜有。此為其根本錯誤之點。皆由于不肯親習曆算之故也。每一周寒暑，而月圓十二次，則知一年當為十二月矣。然稍久，眼見十九年間，而月乃共圓二百三十五次。則知每十九年中，當有七閏月矣。則知每一年中，當有 $\frac{7}{19}$ 閏月矣。自是而發現 $\frac{7}{19}$ 之閏分。自是而甲骨文字中乃有『十三月』之紀載。此豈非至易極淺之事乎。準是以推，每三十晝夜，而月球隱現一次，則知一月當有三十日矣。然稍久，則月球或隔三十日而重現。(朔)，或隔二十九日而重現。(朔)，自是而發現大小月之別矣。欲求其準確，試分一日為三分以測實之可乎，則每隔 88.537 …… 分而月球準確隱現一次；則知每月乃有 $29\frac{1.537}{3}$ 日矣。然而有畸零未準確也。然則試分一日為九分以測實之可乎，則每隔 265.777 …… 分而月球準確隱現一次；則知每月乃有 $29\frac{4.777}{9}$ 日矣。然而仍有畸零未準確也。然則試分一日為八十一分以測實之可乎，則每隔 2394 分而月球準確隱現一次。此次適盡而無餘分，計算乃定矣。故知每月乃實有 $29\frac{43}{81}$ 之標準日矣。而 $29\frac{43}{81}$ 又相等於 $29\frac{499}{940}$ 也。故殷人實先已將一日三分之，九分之，八十一分之，以實測一月標準之日數，得其答數為 $29\frac{43}{81}$ 或 $29\frac{499}{940}$ 或其他相等數，由是而日月積焉，以為殷時通行之曆。自是乃始有大龜第一版，第四版，所契之紀日譜也。此豈非至易極淺之事乎。是故自大龜第一版，第四版出土，不特殷人之曆譜重現，即殷人如何創造曆法之過程，其曲折隱微亦明了證實矣。伐紂以前之年曆，向時不能措手者，今則根據大定矣。

今此文之目的，即欲根據大龜第一第四兩版紀日譜所涵示我儕，而經我儕籀釋已得之結論：

(一) 每年實測得有 $12\frac{7}{19}$ 之標準月。

(二) 每月實測得有 $29\frac{43}{81}$ 之標準日。

兩項曆法上之最基本大原則，依照各種曆法構成之通例，構成一種曆法，從伐紂之年起，自後及前，逆推而上，以試推殷末之年曆。再以「伐夷方」……等數種史實為中心，博搜甲骨文及銅器中之紀載此類史實者，其所銘契之王，年，月，干支，細加推算以證明其違或合。而後殷末之年曆，庶幾已死三千年而復活。

第一 證

以殷末「伐夷方」一事之年曆證之。記載殷末伐夷方一事之史料有三方面：

(一) 經典，(二) 銅器，(三) 甲骨。關於經典方面之史料如下

後漢書東夷列傳云：

『……桀為暴虐，諸夷內侵。殷湯革命伐而定之。……至於仲丁，藍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三百餘年。武乙衰敝，東夷寢盛。遂分遷淮岱，漸居中土。』是則在武乙時代，東夷已蠶食中國，勢不可侮矣。至於帝辛，蓋亦一代英武之君，故荀子非相篇稱其

『長巨姣美，天下之傑也。筋力越勁，百人之敵也。』

史記殷本紀亦稱：

『帝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

論衡語增篇又稱：

『紂索鐵伸鈞，撫梁易柱。』

是故恃其才衆，所攻必克，故晉欒武子稱云：

『紂之百克而卒無後。』——宣公十二年左氏傳——

晉伯宗則云：

『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宣公十五年左氏傳——

其時因帝紂狩黎之故，而東夷遂叛。劉恕通鑑外紀曰

『辛，為黎之蒐，東夷叛而克之。』——卷二下——

劉恕之說，果何所本耶？蓋亦本之於春秋左氏傳。昭公四年左氏傳曰：

『楚子示諸侯侈，叔舉曰：……夏桀為有仍之會，有緝叛之。商紂為黎之蒐，

東夷叛之。』——卷四十二——

今本竹書紀年亦云：

『四年，大蒐於黎。』『四年』二字，自屬杜撰。詳下。

東夷既叛，帝紂親征伐之，而克。故昭公十一年左氏傳曰：

『——韓宣子問於叔向……對曰……桀克有緒，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卷四十五——

東夷既克，後人遂有謂商人曾虐東夷。呂氏春秋古樂篇云：

『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

左昭及呂覽三則，董作賓氏亦引之。董氏云：『東夷背叛，紂克東夷，兩個傳說，是殷末一件重大戰史，所以北至韓，南至楚，傳播得如此之遠。』又云：『商人爲虐東夷所服之象，有勞周公以師逐之，可見這殷人與東夷的戰爭，在殷之末年。』按董氏二說，皆是也。及東夷征服既久，以是「夷人」反爲紂之軍隊。在武王伐紂之時，此類「夷人」，遂有乘勢倒戈之事。故春秋昭公二十四年左氏傳引真周書泰誓曰：

『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又太平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曰：

『紂有億兆「夷人」，……距周於商郊之牧野，紂師皆倒戈而戰。』

紂亡如此之速，此亦其原因之一，則叔向『紂克東夷，而隕其身』之語，時雖有間，事誠不誣矣。以上，可以明證：東夷叛商，商代征夷方之事，確在帝紂之時，堅決不移。

此事既知確在帝紂之時，然則果在帝紂之何年耶？此則不得不乞靈於地下出土之銅器矣。關於銅器方面記載伐夷方之史料，確屬無疑者，但有二器：

(一) 小臣艅尊殷存卷上頁二十六 擄古卷二之三頁四十六 窦齋冊十三頁十 周金卷五頁五

『丁巳，王省彝金。(京)？王錫小臣艅彝貝。隹王來正夷方。隹王十祀又五。彑(彤)日。』

(二) 小子懲卣貞松卷八頁三十一 此器董作賓氏所未舉。

『乙巳，子命小子懲先以人於蔑，子光商(賞)懲貝二朋。子曰：貝，唯蔑女曆。懲用作母辛彝。在十月二。隹子曰：命壘(鑿)夷方彝。』

此外如董氏舉陳氏澄秋館所藏之作冊般甗，銘中雖亦有『王夙（徂）夷方』之文，但銘中又有『咸王』字。『咸王』即『成王』也。見毛白鼎。成王亦征夷方，尚書序且有「伐夷踐奄」之文，故此作冊般甗記『王徂夷方』之事，是否在受辛之時，尚未決知，且亦無大俾益，故不列入。

然即小臣艅尊一器，明記『隹王來征夷方』，乃在『隹王十祀又五』，即已更進一步，經典所記商代伐夷方在帝紂之時者，此更告吾人帝紂伐夷方乃在其十五年也。由是吾人確知伐夷方為帝紂十五年事。

說文解字：『夷，東方之人也』。故知金文與甲骨文之『夷方』即經典所記之『東夷』矣。

此事既知確在帝紂十五年時，然則帝紂十五年之曆朔，果何如耶？此則不得不更乞靈於地下出土之甲骨，因甲骨刻辭凡記『隹王來正夷方』者，今皆知為帝紂十五年事，而銘有多數月份之曆朔故也。今盡集著錄甲骨之書籍，嚴稽悉索，乃於羅振玉氏之殷虛書契前編，後編，續編；林泰輔氏之龜甲獸骨文字，及中央研究院所藏。及郭沫若氏所影錄之日本中村不折氏所藏，董作賓氏所寫錄之英人明義士氏所藏中，共檢得記伐夷方之甲骨凡明顯者十九片，其明顯者十九片中，經郭沫若氏，配合兩片為一片，董作賓氏配合兩片為一片，又經其昌配合兩片為一片，為董郭兩氏所遺皆原係一片所折者，凡實得十六片。今——或影撫，或轉寫，類集於下。

其文曰

(一) 甲午，王卜貞余酒朕叅下酉余步從亥正（征）夷方。三款示受右。（佑）不眉哉，因告於大邑商，在獻，王旣曰吉。在九月遘申，歲。隹十祀口口
（「又一」？）

（此片郭沫若氏配合）

(二) 癸亥，口口貞，旬口口。王來口夷口。
癸酉，王卜貞，旬亡獻。王來正夷方。
癸未，王卜貞，旬亡獻。王來正夷方。
癸巳，王卜貞，旬亡口。口口正口口。
癸卯，口卜口，旬亡口。口來口口口

(此片董作賓氏配合)

第三片闕文，似較複雜，然亦可以推例以補苴之也。

(三) 癸未，圉貞，王甸亡獻。正夷方。

癸亥，卜永貞，王甸亡獻。在雇。來正夷方。

癸卯，卜在攸圉喜鄙。在渴師。永圓。圉甸亡獻。

隹來正夷方。

(此片其昌所配合)

(四)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正夷方。

癸未，口，口舊。永口，王甸口獻，口口口口口。

癸亥，卜，在攸。永貞，王甸亡獻，隹來正口口。

(五) 癸巳，口，口渴師口口，王甸口口，口口口口口。

癸圉，口，口攸。口口，口甸口口，口口正口口。

癸酉，口，口攸。口口，王甸口口，王來口夷方。

癸酉，卜，在攸。永貞。王甸亡獻。王來正夷方。

(六) 癸亥，卜，寅貞。王甸亡獻。在九月，正夷方，在眚。(雇)

.....寅.....獻。.....正夷方.....

(七) 癸亥，王卜貞。圉亡獻。在九月。王正夷方，在眚。(雇)

(八) 口未，王卜貞，甸口獻。在十月又二。口正夷方，在舊。

(九) 口巳，王卜貞，甸亡獻。王圉圉，在二月。在齊師。隹王來正夷方。

(十) 癸巳，卜貞，王甸亡獻。在二月。在齊師。隹王來正夷方。

癸卯，卜口，口甸口口，.....

(十一) 癸卯，卜貞，王甸亡獻。在五月，在專圃。隹王來正夷方。

癸亥，卜貞，王甸亡獻。在五月，在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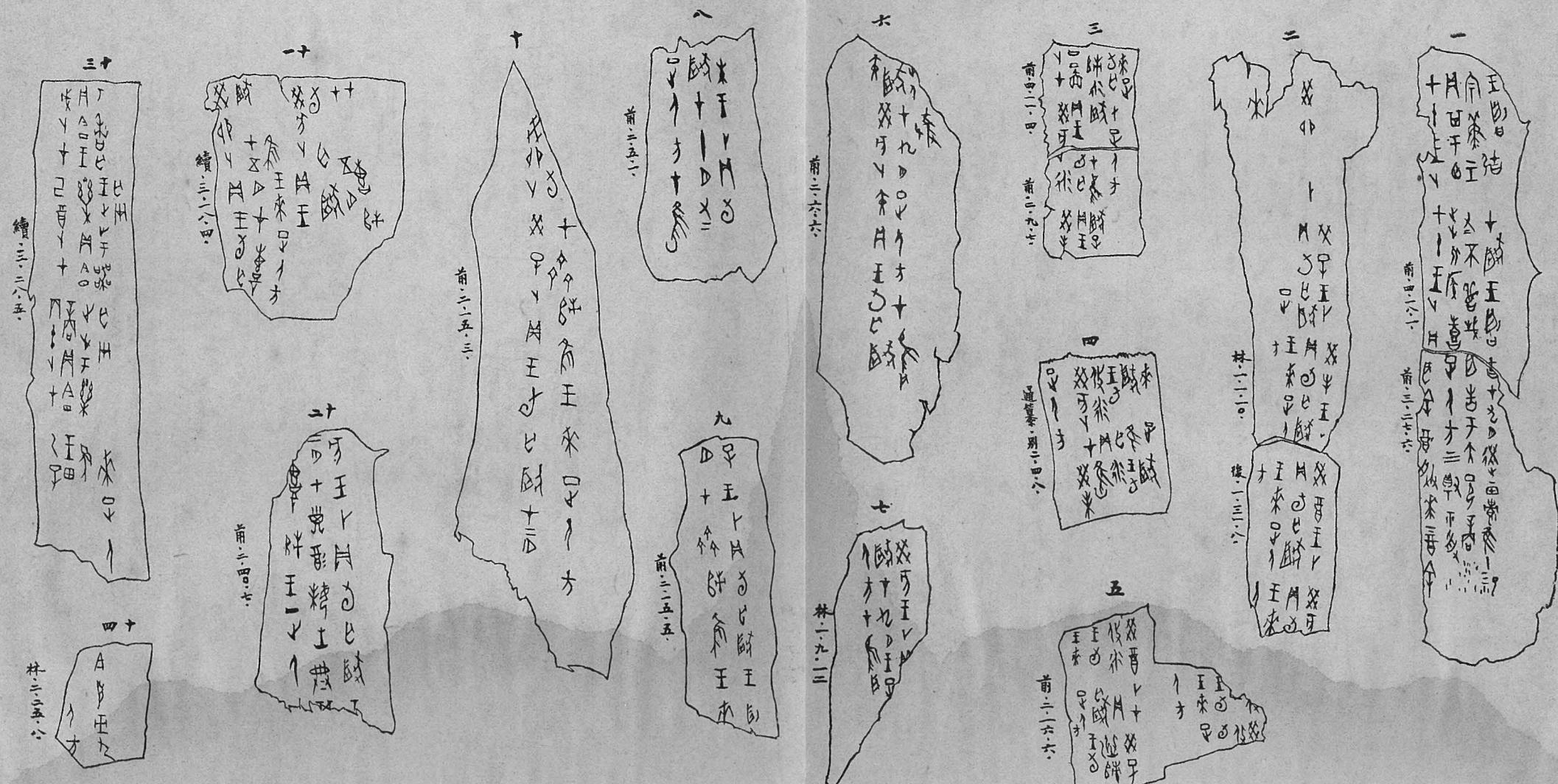
(十二) 口亥，王卜貞，甸亡獻。口圉三月，甲子，酒妹，工參其口專師王正夷方。

(十三) 庚戌，卜，在樂，貞。今日王圉於噩。亡災。

己酉，卜，在樂，貞。今日王步於噩。亡災。

丙午，卜，在商，貞。今日步於樂。亡災。





乙巳，口口口王田口，口口象口口口來正夷因，

(齒) 今昏壬九………夷方………

此外董作賓氏又引中央研究院所藏甲骨（編號4.2.0025.）一片，

(癸) 癸卯，卜，寅貞，王旬亡獻。國來正夷口。

癸因，卜，寅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癸酉，口，口口，王旬口獻。王口正夷方。

癸未，卜，寅貞，王旬亡獻。王來正夷方。

癸巳，卜，寅貞，王旬亡獻。王來正夷方。

癸卯，卜，寅口，口口口獻。口口口夷口。

又董作賓氏引英人明義士氏藏一片，

(庚) 癸巳，卜，寅貞，王旬亡獻。在十月又二，正夷方。在漏。

癸卯，卜，寅貞，王旬亡獻。在正月，王來在夷方。於攸疾喜鄙，永。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在正月，王來正夷方。在攸。

以上二片，皆未見甲骨原片，而僅據董氏錄文，然固甚可任者也。此外董氏所據鹿頭刻文一片，文曰：『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祔………王來正………』則當從郭沫若氏說；郭氏取同時掘得『獲白象』之象骨，銘有『王來正孟方白……』之文，與此鹿頭骨刻辭宛肖，如出一範，而推知此鹿頭骨尾語爲『王來正孟方』，其說確不可易，故獨於此片捨董從郭，不使闡入。然即根據上列十六片契文，亦已盡足以類次序，列成一月日譜而有餘。所謂「以類次序」者，王之所軟，或者雇，或在舊，或在漏師，或在攸，（「攸」即「條」，亦即「鳴條」，王襄之說，確不可易。）或在齊師，或在專師，皆有序不紊。貞卜之官，或爲寅，或寅與永參，或爲王自貞，亦區以有別。且銘有「在口月」之契文，共計有十一節之多。今即以此十一節月日俱全之契文爲骨幹，而以地名人名相類從，組成一帝紂十四祀至十五祀之日月譜如下：

假定是年爲九月大，戊戌朔。則結果，與上列十六片卜辭所記載之帝紂十四年至十五年之日月干支，無一一密合。

九月 大戊戌朔	癸卯 6	癸卯.....	寅 貞	(第十五片)
	癸丑 16	口口.....	寅 口	(第十五片)
	癸亥 26	癸亥.....在九月.....在履.....	寅 貞	(第六片)
		癸亥.....在九月.....在履.....	王卜貞	(第七片)
十月 小戊辰朔	癸酉 6	癸酉.....	口 口	(第十五片)
		口口.....	寅 口	(第六片)
	癸未 16	癸未.....	寅 貞	(第十五片)
	癸未 26	癸未..... 口口.....	口 口	(第三片)
十一月 大丁酉朔	癸卯 7	癸卯.....	寅 貞	(第十五片)
	癸丑 17			
	癸亥 27	癸亥.....在履.....	泳 貞	(第三片)
十二月 小丁卯朔	癸酉 7			
	癸未 17	癸未.....在舊.....	泳 貞	(第四片)
		癸未.....在十二月....在舊.....	王卜貞	(第八片)
	癸巳 27	癸巳.....在漏師.....	口 口	(第五片)
正月 大丙申朔	癸卯 8	癸卯..... 在口師..... 口口喜鄙.....	泳 貞	(第三片)
		癸卯.....在正月.....在攸喜鄙.....	寅 貞	(第十六片)
	癸丑 18	口口.....在攸.....	口 口	(第五片)
		口口.....在正月.....在攸.....	口 口	(第十六片)
	癸亥 28	癸口.....口攸.....	口 口	(第五片)
		癸亥.....在攸.....	泳 貞	(第四片)
二月 小丙寅朔	癸酉 8	癸酉..... 口攸.....	泳 口	(第五片)
	癸未 18			
	癸巳 28	癸巳.....口口月.....在齊師.....	王卜貞	(第九片)
		癸巳.....在二月....在齊師.....	卜 貞	(第十片)
三月 大乙未朔	癸卯 9	癸卯.....口口口.....口口口.....	口 口	(第十片)
	癸丑 19			
	癸亥 29	癸亥.....	口口口	(第二片)
	甲子 30	癸亥.....在三月....在專師.....	王卜貞	(第十二片)
	甲子			

四月	小 乙丑朔	癸酉9	癸酉.....王卜貞	(第二片)
		癸未19	癸未.....王卜貞	(第二片)
		癸巳29	癸巳.....王卜貞	(第二片)
五月	大 甲午朔	癸卯10	癸卯.....王卜貞	(第二片)
			癸卯.....在五月.....在專師.....卜 貞	(第十一片)
		癸丑20		
		癸亥30	癸亥.....在五月.....在專師.....卜 貞	(第十一片)

此表根據十六片伐夷方甲骨所契之月日干支，以重造帝紂十四年至十五年兩年之曆譜。雖『八月小，丙子朔』係假定，然實一日不能移動。因明義士所藏甲骨，(第十六)明白契有『癸巳，.....在十月又二』。『癸卯.....在正月』。此譜癸卯為正月一日，若移動絲縷，則正月中便不得有癸卯，故實際一日不能移動。然則此譜，實乃商紂十四五年地下曆譜之重現；惟不契在一版，而散契在十六版上而已。

帝紂十四，十五，兩年之日月干支曆譜，既已歸納如上表矣；此乃契於甲骨埋藏地下者也。絕對可任，不容疑懷。(如不根本懷疑甲骨) 則後世所推之曆，皆可以此表為標準，以衡考後世各曆之價值，之程度。與此譜愈近者，其價值及可信之程度亦愈高，反之，愈遠於此譜，則其曆愈不可任，愈無價值。此不待智者而喻也，今試以後世之曆，與此譜相比較：

按上章已證明：根據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契所得之大龜第一，與第四，兩版之刻文，知殷代曆法之程度，已實測得。

(一) 每年有 $12\frac{7}{19}$ 之標準月。(故有閏月十三月)

(二) 每月有 $29\frac{43}{81}$ 之標準日。(故月有大小及頤大)

以為造曆之基本原則矣。根據此兩項基本原則，則

(三) 每年有 $365\frac{385}{1539}$ 之標準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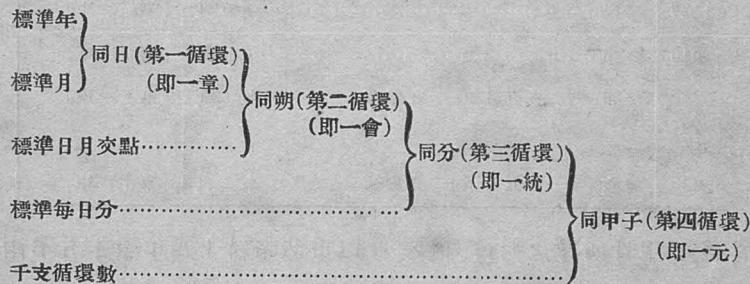
蓋 $12\frac{7}{19} \times 29\frac{43}{81} = \frac{235}{19} \times \frac{2392}{81} = \frac{562120}{1539}$ 故即 $= 365\frac{385}{1539}$ 日也。是故

(五) 每 $29\frac{43}{81}$ 日，為一標準月。(即舊所謂「朔旦」。)

(六) 每 $365\frac{385}{1539}$ 日，為一標準年。(即舊所謂「冬至」。)

此項基本原則，直至漢武帝太初元年，釐定新曆之時，尚沿用不改也。夫曆法之

構成不過求得四種循環之大公倍數而已。無論何種曆法，其構成不能違越下列之方式：



卜辭時代，已發生（五）（六）之「標準年」「標準月」，則第一循環，必為 19 年或為 235 月。證之於下：

$$\left. \begin{array}{l} \text{標準月 } 29 \frac{43}{81} = \frac{45448}{1539} \text{ 日} \\ \text{標準年 } 365 \frac{385}{1539} = \frac{562120}{1539} \text{ 日} \end{array} \right\} \text{ 公倍數 } \frac{25547229760}{1539} \text{ 公約數 } 2392, \text{ 以公約數約之}$$

則：最低公倍數 = $\frac{10680280}{1539}$ 日分，（第一循環之日數）朔旦，冬至同在一日、

以標準月之日數除之 $\frac{10680280}{1539} \div \frac{45448}{1539} = \frac{10680280}{1539} \times \frac{1539}{45448} = \frac{10680280}{45448} = 235$ （第一循環月數）

以標準年之日數除之 $\frac{10680280}{1539} \div \frac{562120}{1539} = \frac{10680280}{1539} \times \frac{1539}{562120} = \frac{10680280}{562120} = 19$ （第一循環年數）

至以標準日月交點，則甲骨文中，無可稽考，今以漢泰初元年鄧平所實測者推之，以 5 $\frac{20}{23}$ 月為標準日月交點（即「朔望之會」也，其理論，詳陳澧三統曆詳說，為最透澈）以求第二循環。

惟此一點根據，純粹為三統曆個性。此第二循環，必為 513 年或為 6345 月。證之如下

第一循環月數 235 月

標準日月交點之月數 $5 \frac{20}{23} = \frac{135}{23}$ 故 135 月而日月交點循環 23 次

$235 \text{ 日} \left\{ \begin{array}{l} \text{公倍數為 } 31725 \text{ 月} \\ \text{135 月} \end{array} \right. \text{ 公約數為 } 5, \text{ 以公約數約之}$

則 最低公倍數 = 6345 月（第二循環之月數）朔旦，冬至，日月交點，同在一日。

化月為年 $19:235 = X:6345$ 則 $X = \frac{19 \times 6345}{235} = \frac{120555}{235} = 513$ ，故 6345 月 = 513 年

至於每日之標準分為 81 則殷時已然，第二項基本原則，甚明。故第三循環，必為 1539 年。證之於下。

第二循環年數 513 $\left\{ \begin{array}{l} \text{公倍數 } 41553 \\ \text{每日標準分 } 81 \end{array} \right. \text{ 公約數 } 27, \text{ 以公約數約之}$

則 最低公倍數 = 1539年 (第三循環年數) 朔旦，冬至，日月交點，日分，同在一分。

干支之循環數為60此可以甲骨文字中之干支表證明。 則第四循環數必為4617年。

證之於下

第三循環年數1539則日數必為562120, (因每年有 $\frac{562120}{1539}$ 日見§(3)。故1539年有562120日也)

第三循環日數562120
千支循環數 60 } 公倍數33727200, 公約數20, 以公約數約之、

則 最低公倍數 = 1686360日 = 4617年(第四循環年數) 朔旦，冬至，日月交點，月分，同在一分。干支，

周而復始。

化日為年 $1539:562120 = X:1686360$ 則 $X = \frac{1539 \times 1686360}{562120} = \frac{1539 \times 3}{1} = 4617$ 年

是故根據甲骨文所涵之「標準年」「標準月」二基本原則，則其全部曆法之構成為：

- (七) 每19年或235月，而「冬至」，「朔旦」二者同日。
- (八) 每513年或6345月，而「冬至」「朔旦」「日月交點」三者同日。
- (九) 每1539年，而「冬至」「朔旦」「日月交點」，「日分」，四者同分。
- (十) 每4617年，而「冬至」，「朔旦」，「日月交點」，「日分」，「干支周數」，五者同盡。 周而復始。

此全部曆法，惟「日月交點標準」，乃根據漢武太初元年鄧平輩實測，甲骨文無考。
故謂之「三統曆」亦可。 惟須聲明者，「三統曆」只能負此一項單獨責任。 其餘皆得由甲骨遺文負責也。

今假定徑名此曆曰「漢傳古曆」。取此4617年，五者俱盡之大循環，(一元)(亦即三統)
在漢武帝元封六年(即泰初元年之上年)冬十一月甲子朔，朔旦冬至，五者俱盡，即從是日
是分起，上逆推4617年。 則帝紂之時，在此4917年之大環中，乃最後之千餘年耳。
今明白可計者，則武王殺紂之年，距泰初元年為1017年。 則紂死之年，乃在4917年
中之最後第三統1539年中之522年也。 ($1539 - 1017 = 522$)

然則，今所欲亟知者，紂果在位幾年耶： 紂在位之年數得，而紂十五年(伐夷方
年)在全部曆譜上之年位亦定矣。

按紂在位之年數，有不同之兩說： 一為竹書紀年云：『在位五十二年』。一為通
志云：『在位三十三』。 郭沫若氏以為『紂在位五十二年，無異說』，非也。 雖今本
紀年，亦已經唐宋人竄亂，然而可以漢人之說，證『五十二』年之說之可任也。 論衡

變虛篇曰：

『紂宜爲殤子，今則不然；……年壽近百載。』

若如通志說，紂在位僅三十三年，則其卽位之時，已年近七十矣，決無是理。且據呂氏春秋當務篇，紂爲帝乙之末子，則通志之說，尤爲情理所不許。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紀「帝乙卽位三十七年」，則帝乙亦甚老壽之人，而紂卽位之年，故當不能甚少。則卽位五十二年以後，年已大耋，正與論衡之說相贊，亦其一側證也。（推通志所以致誤之由，蓋據宋時太平御覽刊本之誤。今鮑崇城重刻宋本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紀「紂卽位三十二年」。「三十二」卽「五十二」之誤文，明甚。而夾漈又誤「三十二」爲「三十三」也。）今再以上述曆譜推之，若從通志「三十三」年之誤說，則紂十五年卽入甲申統以來五〇四年。是年閏餘六（故無閏）大餘五一，小餘四一。

紂十五年之訛文曆譜			甲骨所紀日月譜
正月大	乙亥	朔	
二月小	乙巳	朔	
三月大	甲戌	朔	
四月小	甲辰	朔	
五月大	癸酉	朔	
六月小	癸卯	朔	
七月大	壬申	朔	
八月小	壬寅	朔	
九月大	辛未	朔	根本無癸亥
十月小	辛丑	朔	
十一月大	庚午	朔	
十二月小	庚子	朔	根本無癸未，癸巳，
正月大	己巳	朔	根本無癸卯，
二月小	己亥	朔	根本無癸巳，
三月大	戊辰	朔	根本無癸亥，甲子，
四月大	戊戌	朔	
五月小	戊辰	朔	根本無癸卯，癸亥，
六月大	丁酉	朔	

是年之日月譜，與上述地下出土十六片甲骨所涵之日月譜，根本全部衝突，則通志「三十三」之說，繆戾實甚，成定讞矣。

由是而紂在位實爲五十二年之說，其讖亦定。紂被殺之年爲甲申統之522年。（即由漢武帝泰初元年逆推4617年大循環中之第三循環1539年中之522年也。）則紂十四年，乃爲甲申統以來之484年；紂十五年，爲485年矣。用上述曆法以推之，則甲申統內之484年，其全年，及其翌年485年之詳細曆朔干支，當何如耶？

今推其細草如下：

$$\text{先求上年483年止之積月 } 19:235 = 483:X \text{ 則 } X = \frac{235 \times 483}{19} = \frac{113505}{19} = 5973 \frac{18}{19} \text{ (483年止之積月)}$$

閏餘18，故是時有閏，閏在二月

$$\text{次求5973積月之積日 } 81:2392 = 5973:X \text{ 則 } X = \frac{2392 \times 5973}{81} = \frac{14287416}{81} = 176387 \frac{69}{81} \text{ (積日)小餘69正月大}$$

$$\text{次求176387積日之干支 } \frac{176387}{60} = 2939 \frac{47}{60} \text{ 大餘47 從甲申數起滿47除外爲辛未，正月大，辛未朔}$$

上年	正月大	二月小	閏二月大	三月小	四月大	五月大	六月小
上月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己巳／

$$\text{次求是年每月之大小 } \frac{69}{81} + \frac{43}{81} = 1 \frac{31}{81} + \frac{43}{81} = \frac{74}{81} + \frac{43}{81} = 1 \frac{36}{81} + \frac{43}{81} = \frac{79}{81} + \frac{43}{81} = 1 \frac{41}{81} + \frac{43}{81} = 1 \frac{3}{81} + \frac{43}{81} = \frac{46}{81} +$$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二月小 下年正月大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frac{43}{81} = 1 \frac{8}{81} + \frac{43}{81} = \frac{51}{81} + \frac{43}{81} = \frac{13}{81} + \frac{43}{81} = \frac{56}{81} + \frac{43}{81} = 1 \frac{18}{81} + \frac{43}{81} = \frac{61}{81} + \frac{43}{81} = 1 \frac{23}{81} \dots \text{ 紂十五年小餘61，正月}$$

大，乙未朔。

紂十五年之細草如下

$$\text{先求積月 } 19:235 = 484:X \text{ 則 } X = \frac{235 \times 484}{19} = \frac{113740}{19} = 5986 \frac{6}{19} \text{ (積月) 閏餘6 是年無閏}$$

積月5986 上年積月5973， $5973 + 13 = 5986$ (適合無誤)

$$\text{次求積日 } 81:2392 = 5986:X \text{ 則 } X = \frac{2392 \times 5986}{81} = \frac{14318512}{81} = 176771 \frac{61}{81} \text{ (積日) 小餘61，上年十二月小餘}$$

61，(適合無誤)

$$\text{次求干支 } \frac{176771}{60} = 2946 \frac{11}{61} \text{ 大餘11 從甲申數起，滿11除外爲乙未，正月大，乙未朔(適合無誤)}$$

上年十二月小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text{次求每月大小 } \frac{61}{81} + \frac{43}{81} = 1 \frac{23}{81} + \frac{43}{81} = \frac{66}{81} + \frac{43}{81} = 1 \frac{28}{81} + \frac{43}{81} = \frac{71}{81} + \frac{43}{81} = 1 \frac{33}{81} + \frac{43}{81} = \frac{76}{81} + \frac{43}{81} = 1 \frac{38}{81} +$$

八月大 九月小

壬戌／ 壬辰／

$$\frac{43}{81} = 1 \frac{0}{81} + \frac{43}{81} = \frac{43}{81} \dots$$

上列細草之答案爲：紂十四年，閏餘一八，大餘四七，小餘六九。故閏二月：正月大，辛未朔。紂十五年，閏餘六，大餘一一，小餘六一。故正月大，乙未

叢林甲骨金文中所記殷曆推證

朔。今詳列此兩年內每月之詳細曆朔組成一表；而取前甲骨遺文十六片所記約十四，十五兩年之每月詳細歷朔表，相對照而比較之：

由曆譜推算 而得之日曆	由十六片甲骨記 載組成之日曆	甲骨原文簡記
正月大辛未朔		
二月小辛丑朔		
閏二月大庚午朔		
三月小庚子朔		
四月大己巳朔		
五月大己亥朔		
六月小己巳朔		
七月大戊戌朔		
八月小戊辰朔		
九月大丁酉朔	九月大戊戌朔	
癸卯 7	癸卯 6	癸卯(十五片)
癸丑 17	癸丑 16	
癸亥 27	癸亥 26	癸亥在九月(六片)(七片)
十月小丁卯朔	十月小戊辰朔	
癸酉 7	癸酉 6	癸酉(十五片)
癸未 17	癸未 16	癸未(十五片)(三片)
癸巳 27	癸巳 26	癸巳(十五片)
十一月大丙申朔	十一月大丁酉朔	
癸卯 8	癸卯 7	癸卯(十五片)
癸丑 18	癸丑 17	
癸亥 28	癸亥 27	癸亥(三片)
十二月小丙寅朔	十二月小丁卯朔	
癸酉 8	癸酉 7	
癸未 18	癸未 17	癸未在十二月(八片)(四片)
癸巳 28	癸巳 27	癸已在十二月(十六片)(五片)
正月大乙未朔	正月大丙申朔	
癸卯 9	癸卯 8	癸卯在正月(十六片)(三片)

癸丑 19	癸丑 18	癸口在正月(十六片)(五片)
癸亥 29	癸亥 28	癸亥(五片)(四片)
二月小乙丑朔	二月小丙寅朔	
癸酉 9	癸酉 8	癸酉(五片)
癸未 19	癸未 18	
癸巳 29	癸巳 28	癸已在二月(十片)(九片)
三月大甲午朔	三月大乙未朔	
癸卯 10	癸卯 9	癸卯(十片)
癸丑 20	癸丑 19	
癸亥 30	癸亥 29	癸亥口三月(十二片)(二片)
四月小甲子朔	甲子 30	三月甲子(十二片)
乙丑 2	四月小乙丑朔	
癸酉 10	癸酉 9	癸酉(二片)
癸未 20	癸未 19	癸未(二片)
五月大癸巳朔	癸巳 29	癸巳(二片)
甲午 2	五月大甲午朔	
癸卯 11	癸卯 10	癸卯在五月(十一片)(二片)
癸丑 21	癸丑 20	
六月小癸亥朔	癸亥 30	癸亥在五月(十一片)
甲子 2	六月小甲子朔	

觀於上表，而明白確知：由曆譜推算而得之日曆，與組合十六片甲骨遺文而得之日歷，同年同月，兩兩比較，相差僅早一日耳。（即由曆譜而得之曆早一日，由甲骨而得之曆遲一日）故由曆譜推算而得之日曆，與地下甲骨遺文三十三節中之三十一節，莫不翕合無間，惟與中兩節，差早一日耳。

- (一) 第十二片(前·二·四〇·七)云：『口三月，甲子。』應為三月三十日，今推算『甲子』為下月「四月」一日。早一日。
- (二) 第十一片(續·三·一八·四)云：『癸亥，在五月』。應為五月三十日，今推算『癸亥』為下月「六月」一日。早一日。

然則漢武帝泰初元年所較準之曆法，其程度及其價值，亦可以睹矣。與地下遺物記載商代末葉帝紂十五年之日曆，早一日耳！

復次，殷末有關於夷方之記載，除上列十六片甲骨遺文之外，於銅器尚有小臣艅尊，與小子龜卣。^{七文}據小臣艅尊而知伐夷方之事，大部時間在帝紂之十五年；今小臣艅尊與甲骨之推算證合已竣，則當遞次以推算小子龜卣之曆朔。

小子龜卣云：『乙巳，……在十月二。……命望夷方。……』既云『命望夷方』，則在尚未伐夷方之上年，可以概見。按曆譜，帝紂十四年，正月大，辛未朔；而其上年十二月之小餘爲 $\frac{69}{81}$ ，則上年十二月，乃月小，而壬寅朔。如是則『乙巳』乃『在十二月』之四日。與小子龜卣所銘之歷日，亦翕合無間矣。

又殷虛契續編(五·一五·二·)有嫌疑者一片，

其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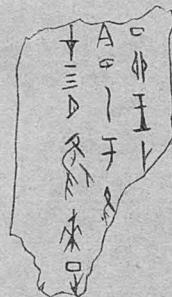
文曰：『丁卯，王卜圓，口口口口今日口於口口口，在三月，隹來正口口』。最後一句全文，當云『隹來正夷方』？果爾，則亦可據小臣艅尊，而知亦在帝紂之十五年也。以上述曆譜按之，帝紂十五年，四月小，甲子朔，則丁卯乃爲四月之四日，亦翕合無間矣。

至於第一片，所舉例，詳下文。

以上是以紂伐夷方一事爲中心之甲骨文集團，從此甲骨文集團所記之曆朔，組成一綿亘兩年九月之月日譜，以較漢武帝泰初元年所傳之古曆，而其結果爲僅差一日。此爲第一證。

第二證

因第一證之博搜伐夷方之記載，因而得考見殷虛契文中帝紂時代之作風。最近董作賓氏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詳細闡明甲骨文字體每時代有其特殊個性之作風。且從字體結構之轉變系統上觀察，亦斷定伐夷方集團之甲骨，爲帝紂時代特殊個性之作風。其說確不可易。今特從近萬片傳世甲骨中，嚴格抉擇其與記伐夷方集團甲骨之特殊個性作風，酷似逼肖，宛出一手者；又從其中選取其記有『隹王口祀』『在口月』及干支者，凡得二十二片；組成第二集團。再次序此第二集團甲骨，組成爲年



月日譜，以與泰初時所傳古曆作第二次之比較。

第二集團之甲骨，今一一影撫類集如下

其文曰：

- (一) 癸未，王卜貞，飭，彑日。自寅至多后，衣。亡𠂔，自獻。在三月，隹王二祀。
- (二) 口口，王卜貞，今𠀤𠀤九𠂔其飭，彑日。自寅至多后，衣。亡𠂔，在獻。在𠀤𠀤又二。王𠂔曰：大吉。隹王二祀。
-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獻。王𠂔曰：吉。在六月，甲午；彑羊甲。隹王三祀。
- (四) 癸酉，王卜貞，旬，亡獻。王𠂔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𠀤其𦗎。隹王三祀。
- 癸未，王卜貞，旬，亡獻。王𠂔曰：吉。在月又二，(原脫「十」字)甲申，𠂔，飭，祭寅。
- 癸酉，王卜貞，旬，亡獻。王𠂔曰：吉。在月又二，口口嵩寅。
- (五) 癸丑，王卜貞，旬，亡獻。王𠂔曰：吉。在七月，甲寅，口麌甲。隹王三祀。
- (六) 癸酉，卜𠀤，王今口亡獻。𠀤十月。𠀤王三祀。
- (七) 癸卯，王卜貞，飭。翌日，自寅至多后，衣。亡𠂔，自獻。在九月。隹王五祀。
- (八) 癸丑，𠀤卜貞，飭。翌日，自寅至多后，𠀤。亡𠂔，自獻。在九月。隹王五祀。
- (九) 壬午，王田於麥蘋。獲𦗎(參)犧蒙。王錫宰封幣，小姤，夙在五月。隹王六祀。彑日。
- (十)隹王八祀。
- (十一) 其隹今九祀，正(原文當脫「月」字)哉，王𠂔曰弘吉。弗哉。
- (十二) 甲午，卜在𠀤，貞，口口口从東寅。今日弗每。(悔)口口在十月。茲𠂔王正口口。隹十祀。

(十三) (見前例) 訂征夷方之第一集正第一例。 即前·四·一八·一·前·三·二七·六，兩片合文。

(十四) 癸卯，卜，在上鑿，貞；王旬，亡畱。 在十月。

癸亥，卜，在上鑿，圓；王旬，亡畱。 在十月又二。

癸未，卜，在正鑿，貞；王旬，亡獻。 在正月。

癸卯，卜，在上鑿，泳貞；王旬，亡獻。 在二月。

(十五) 癸口，口，口上鑿，口，王口，口口， 在口口。

癸卯，卜，貞，王旬，亡獻。 在二月。 在上鑿。

癸丑，卜，在上鑿，貞；王旬，亡獻。 在二月。

癸亥，卜，在口鑿，貞；口口，亡獻。 口口口。

(十六) 口亥，王卜貞，彤，彑日。 自圃國於多后，衣。 亡裘。 國畱曰：吉。

在三月。 惟王廿口。(祀？或司？)

(十七)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獻。 在六月，甲午，工鬯其彳。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獻， 在六月。 翌甲寅，酒肅。 王廿祀。

口口，口，泳口；王旬，口獻。 口口口。 翌……

口口，口，口貞；口旬，亡口。 在八月。

(十八) 癸口，口，口向口；口口，亡獻。 口口口。 王箇……

癸酉，卜，在上鑿，貞；王旬，亡獻。 在七月。

癸未，卜，貞；王旬，亡獻。 在七月。 王征旣羽商。 在爵。

口口，口，在上口，口；口旬，口口。 口口月。

(十九) 癸未，王卜貞；旬，亡獻。 在九月。 在上鑿。 王廿司。

癸巳，王卜貞；旬亡獻。 在九月。 在上鑿。

口口，口卜口；口口獻，

(二十) 癸卯，卜在上鑿，貞；王旬，亡獻。 口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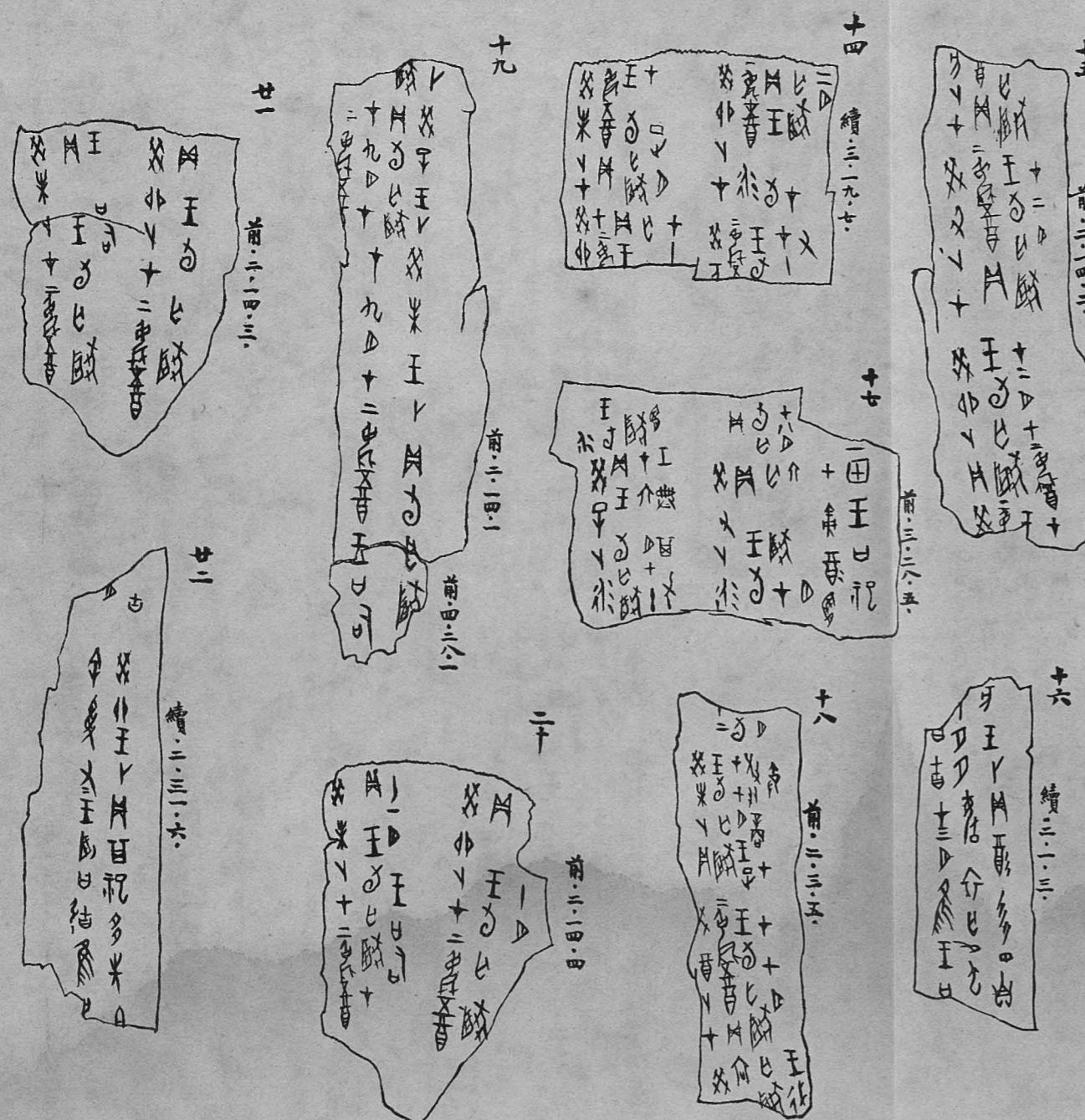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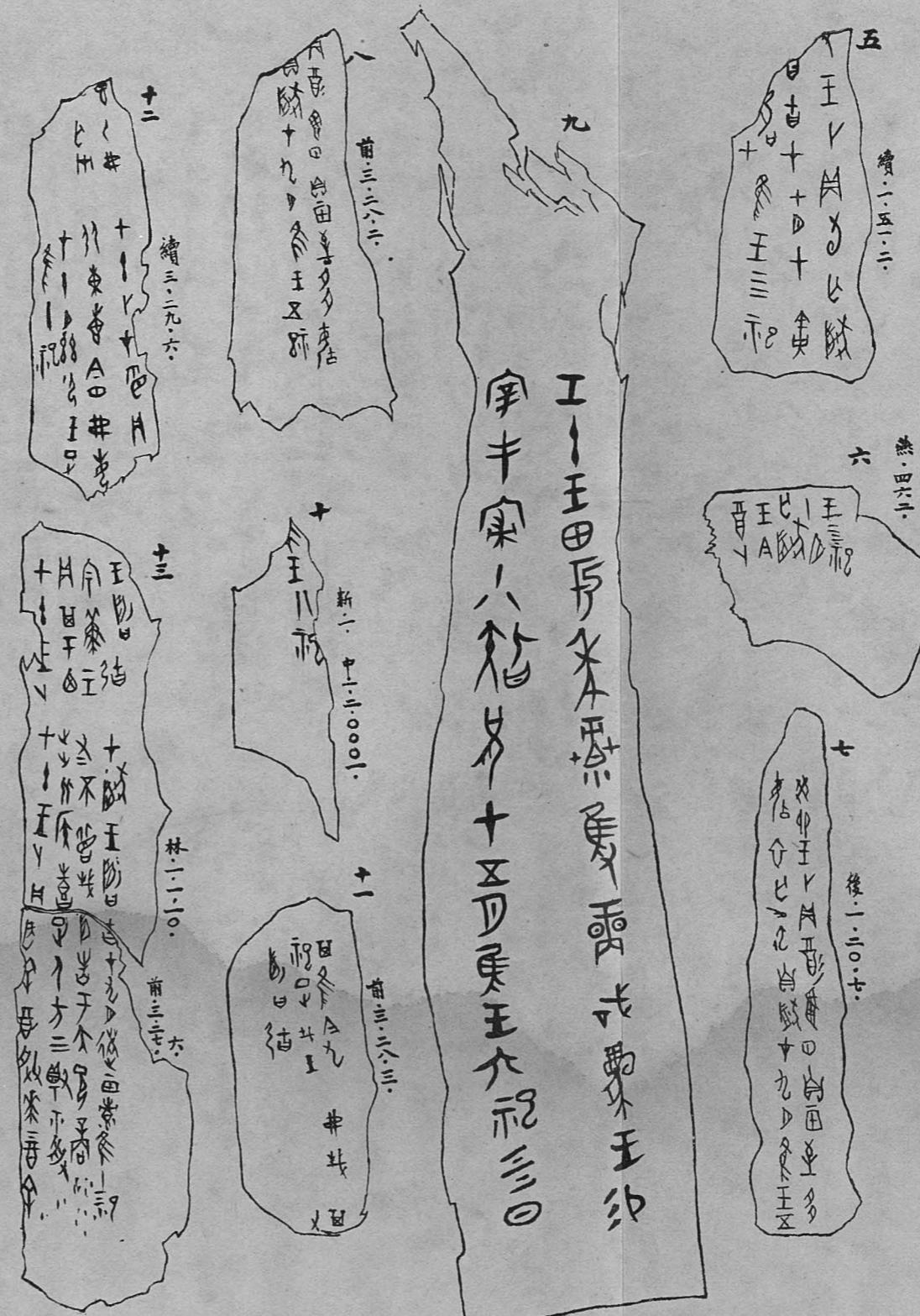
癸未，卜在上鑿，貞；王旬，亡獻。 在十一月。 王廿司。

(廿一) 癸卯，卜，在上鑿，貞；王旬，亡獻。

癸未，卜，在上鑿，貞；王旬，亡獻。 王廿司。

(廿二)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且，余受右。 王旣曰：弘吉。 佳廿口(或祀？或司？)

ニ一王田原火ノ祭西ノ國也奉大元三〇



以上甲骨二十二片，以字體，作風，文法，所在地，所貞人，種種推之，皆董氏所謂『第五期』產品，且如第一片或爲第五期帝乙時代物，餘二十片，皆帝紂時代作品，大致可以推斷也。然此二十片遺文中，自身即包涵三處衝突。每處衝突情形，皆出一轍，此片口月中有口口干支，則彼片口月中決不能有口口干支。此乃數字上固定之事，非可盲爭，亦不容有調和，強說，餘地。非此片有誤刻，則彼片有誤刻。否則，非此片僞造，即彼片僞造耳。否則直兩俱僞物耳。今吾儕承認此二十片中無一片僞，故知其乃誤刻也。（甲骨遺文中誤刻之例，多不勝舉，此二十片中，即有最大顯例。詳下。）所謂三處衝突者：

第一處（第十三片）之『甲午……在九月……隹十祀』當釋爲『隹十一祀』，則絕無衝突。郭沫若釋爲『隹王十祀』，（卜辭通纂）則與（第十二片），正面衝突。（郭釋又衍「王」字，疏甚。）（第十二片）云『甲午……在十月……隹十祀』。同年九月中有甲午，則十月中旬不能再有甲午。因九，十，兩月，即爲頻大月，亦只六十日，而甲午至甲午，至少須六十一日也。此淺顯明白，絕不許假借遊移者。此兩片之正面衝突，錯誤在（第十三片）。理由：（第十三片）又與（第十六片）（第十七片）作正面衝突，一也。（第十二片）字跡清晰異常，而（第十三片）字跡腐蝕異常；亦似『隹十祀』，亦似『隹十一祀』，二也。故當釋作『隹十一祀』，則無衝突矣。

第二處（第四片）之第一節，與（第十二片）（第十六片）（第十七片）皆作正面衝突。無論何王，其「三祀」之「十一月」中有「癸酉」「甲戌」日，則「十祀」之「十月」中，決不得有「甲午」日；「廿祀」之「三月」中，決不得有「癸亥」日；「六月」中決不得有「癸巳」「甲午」日。此亦絕對不許假借遊移，耐心推之自見。此一對三之正面衝突，錯誤自在（第四片）。理由：多數對少數，一也。（第四片）錯誤不止一處，其第二節『在十月又二』，誤刻作『在月又二』，脫去『十』字，此爲甲骨文自有甚多誤刻之顯證。亦爲契寫（第四片）之史官，根本魯莽不可任之顯證，二也。故（第四片）第一節之『在十月又一』，當爲『在十月又二』之誤文，則無衝突矣。（使非「二」誤刻爲「一」者，則根本乃僞刻矣。）

第三處（第十九片）第二節與（第十七片）正面衝突。同在『廿祀』一年之中，其「六月」中有「癸巳」「甲午」日者，則其「九月」中，無論何如，決不能有「癸巳」日。

(因自「六月」至「九月」，中間即有兩月頗大，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十九日，而自「癸巳」至「癸巳」，須一百二十一日故也。)

此亦淺顯明白，絕對不容許並存者。此兩片之衝突，錯誤在(第十九片)。理由：(第十九片)又與(第十六片)正面衝突，絕不容許並存，一也。(第十九片)又與(第十二片)正面衝突，絕不容許並存，二也。今若假定『在九月』爲『在十月』之誤文，則絕不衝突矣。

除此三處，兩處誤刻顯然，無可掩諱；一處梨文糊模，經人誤釋外，其他十九片則絕無問題矣。今綜合此二十二片，組成爲年月日譜如右：

此第二集團二十二片甲骨所組成之年月日譜，與漢泰初時所傳之古曆相比較，究竟合耶？不合耶？籍曰有合有不合，則合者當幾分之幾？不合者又占若干分耶？籍曰亦有不合，則究竟差幾日耶？布策而詳算之則可以負責答曰：

- (一) 甲骨曆與漢傳之古曆，有合有不合。
- (二) 合者四十二分之四十。不合者四十二分之二。
- (三) 不合之程度，漢傳古曆較甲骨遺文曆遲二日。

何以證之：

約元年即入甲申統以來471年，則上年爲470年

$$\text{求積月 } 19:235 = 470:x \text{ 則 } x = \frac{235 \times 470}{19} = \frac{110450}{19} = 5813$$

$\frac{3}{19}$ (積月) 閏餘3無閏

$$\text{求積日 } 81:2392 = 5813:x \text{ 則 } x = \frac{2392 \times 5813}{81} = \frac{13904696}{81}$$

$= 171662 \frac{74}{81}$ (積日) 小餘74，正月大

舉例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原書卷數	原頁數	前	續	前	續	前	續	前	續	前	續	前	續	前	續	前	續	前	續	前	續
前	3.	1.	前	續	3.	1.	前	續	3.	1.	前	續	3.	1.	前	續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27.	28.	續	前	27.	28.	續	前	27.	28.	續	前	27.	28.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7.	1.	前	續	7.	1.	前	續	7.	5.	前	續	7.	5.	前	續	1.	1.	前	前	前	前
續	5.	1.	續	前	5.	1.	續	前	5.	1.	續	前	5.	1.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23.	1.	前	續	23.	1.	前	續	23.	1.	前	續	23.	1.	前	續	3.	3.	前	前	前	前
續	5.	1.	續	前	5.	1.	續	前	5.	1.	續	前	5.	1.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20.	28.	前	續	20.	28.	前	續	20.	28.	前	續	20.	28.	前	續	1.	1.	前	前	前	前
續	28.	1.	續	前	28.	1.	續	前	28.	1.	續	前	28.	1.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1.	3.	前	續	1.	3.	前	續	1.	3.	前	續	1.	3.	前	續	1.	1.	前	前	前	前
續	27.	1.	續	前	27.	1.	續	前	27.	1.	續	前	27.	1.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10.	6.	前	續	10.	6.	前	續	10.	6.	前	續	10.	6.	前	續	1.	1.	前	前	前	前
續	19.	7.	續	前	19.	7.	續	前	19.	7.	續	前	19.	7.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17.	5.	前	續	17.	5.	前	續	17.	5.	前	續	17.	5.	前	續	1.	1.	前	前	前	前
續	19.	7.	續	前	19.	7.	續	前	19.	7.	續	前	19.	7.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14.	2.	前	續	14.	2.	前	續	14.	2.	前	續	14.	2.	前	續	1.	1.	前	前	前	前
續	28.	1.	續	前	28.	1.	續	前	28.	1.	續	前	28.	1.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28.	1.	續	前	28.	1.	續	前	28.	1.	續	前	28.	1.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2.	1.	續	前	2.	1.	續	前	2.	1.	續	前	2.	1.	續	前	1.	1.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前	續	31.	6.	前	續	31.	6.	前	續	31.	6.	前	續	1.	1.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續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31.	6.	續	前	2.	2.	前	前	前	前
前	31.</																					

求干支 $\frac{171662}{60} = 2461\frac{2}{60}$ 大餘2 從甲申數起2除外爲丙戌 故紂元祀正月大丙戌朔

元 祀	正 月 大丙戌朔 十二月大辛亥朔		
二 祀	正 月 小辛巳朔 十二月小丙午朔	癸口(日)十二月二祀	前、三、二八、一、
三 祀	正 月 大乙亥朔 六 月 大壬申朔 十二月小庚午朔	癸巳(二十二日)甲午(二十三日)六月三祀 癸酉(四日)甲戌(五日)癸未(十四日)甲申(十五日)癸巳(廿四日)十二月三祀	續、一、二三、五、 續一、五、一、
四 祀	正 月 大己亥朔 七 月 大丙甲朔 十 月 小乙丑朔 十二月小甲子朔	癸丑(十八日)甲寅(十九日)七月四祀 癸酉(九日)十月四祀	續、一、五一、二、 歲、四六二、
五 祀	正 月 大癸巳朔 九 月 小庚寅朔 十三月小戊子朔	癸卯(十四日)癸丑(二十四日)九月五祀	後、一、二〇、七、 (附前、三、二八、二、)
六 祀	正 月 大丁巳朔 五 月 大乙卯朔 十二月大壬午朔	壬午(二十八日)五月六祀	殷契佚存
八 祀	正 月 大丙午朔 十二月大庚子朔	八祀	新、一、
九 祀	正 月 大庚午朔 十二月小乙未朔	九祀	前、三、二八、三、
十 祀	正 月 大甲子朔 十 月 大庚寅朔 十二月大己丑朔	甲午(五日)十月十祀	續、三、二九、六、
十一祀	正 月 小己未朔 九 月 大甲申朔 十二月大癸丑朔	甲午(十一日)九月十一祀	林、一、一、一〇、合 前、三、二七、六、
十九祀	正 月 大壬寅朔 十 月 小戊戌朔 十二月小丁酉朔	癸卯(六日)十月在上饗(十九司) 癸亥(二十七日)十一月在上饗(十九司)	續、三、一九、七、 續、三、一九、七、
廿 司	正 月 大丙寅朔 二 月 小丙申朔 三 月 大乙丑朔	癸未(十八日)正月在上饗(廿司) 癸卯(八日)癸丑(十八日)二月在上饗(廿司) 癸亥(在上二日)三月廿司	續、三、一九、七、 續、三、一九、七、 前二、一四、二、 續、二、一、三、

六月小甲午朔	癸巳在上一日甲午(一曰癸丑(二十一日)甲寅(二十二日)六月廿祀	前、三、二八、五、
七月大癸亥朔	癸亥(一曰癸酉(十一日)癸未(二十一日)七月在上晉(廿司)	前、二、三、五、
八月小癸巳朔	八月廿祀	前、三、二八、五、
九月大壬戌朔	癸未(二十二日)九月廿司	前、二、一四、二、合
十月小壬辰朔	癸巳(二日)十?月廿司 癸卯(十二日)十月廿司	前、二、一、四、四、
十一月大辛酉朔	癸未(二十三日)十一月廿司	前、二、一四、四、
十二月大辛卯朔		

由第一集團甲骨所籀出之殷曆與秦初時所傳古曆相對勘，則漢傳古曆早一日。由第二集團甲骨所籀出之殷曆與秦初時所傳古曆相對勘，則漢傳古曆遲二日。然則當帝紂時之殷曆之真相，蓋與漢傳古曆差三日矣。

第三證

甲骨遺文之有史實，時日，者，籀證既竟，茲更以殷代銅器之遺文證之。殷代金文，大器本不甚多，十字以上者，不過四十餘器，二十字以上者，不過二十五六器耳。此少數器中，若妣乙妣癸二母鼎真松續卷一頁十三尹光鼎憲齋冊六頁三乃沈子直卣嘯堂頁三十八庚午鼎嘯堂頁一匱子鼎殷存卷一頁八后且丁尊真松續卷一頁三十四等，雖文字斐然可誦，而「祀」「月」「干支」不全，苦無可推。惟小子鬯卣，小臣鯀尊，小臣邑斝，戊辰彝，鬻卣，鬻彝，或年月干支悉備，或雖偶缺，而仍有其他顯證可推，為最貴重之史料耳。此最重要之六器中，前二器，已備述于上文；今特取小臣邑斝，戊辰彝，鬻卣，鬻彝，四器，詳細布草推證之。

(一) 小臣邑斝 陶齋卷三頁三十二

『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隹王六祀，彤日，在四月 亞未。』

按小臣邑斝，其字體結構，筆勢，皆與帝紂時代甲骨契文逼肖，如出一手，其文法亦酷類；乃并其行列格式，亦為帝紂時代之特殊作風。其為帝紂時代



器可無疑也。

按帝紂六祀，閏餘零，大餘三十三，小餘六十七，正月大，丁巳朔。（又見前表）四月小，丙戌朔。四月八日得癸巳，與彝銘密合，

(二) 戊辰彝文存卷一頁十九 擔古卷二之三頁八十六

『戊辰……在十月一。隹王廿祀。魯日。

遘于妣乙，武乙爽。……豕一。』

按戊辰彝爲帝紂時代器，今人並無異議。

郭沫若氏主之尤力；其言曰：『戊辰彝乃殷辛二十年之器也』。卜辭通纂頁七十五是也。又董作賓氏舉出帝紂時代文字個性之特徵，共有三點，與戊辰彝暗合：

(甲) 『王』字作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蔡紀念刊頁

四一三

(乙) 『遘』字作遘，已加有犮旁 同上頁四一二

(丙) 『月』字作D，已不作D 同上頁四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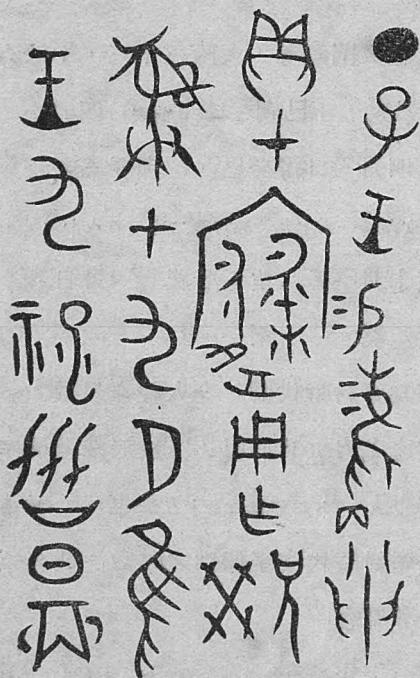
皆爲自此以前所絕不同者。董說尤爲堅確不易。其昌更按戊辰彝『廿祀』之『廿』作口，與上所舉例第二集團甲骨文諸『廿』字作口者全同；而與他處作U或U或U者絕不類，尤爲帝紂時代同時所作之顯證。是故戊辰彝乃帝紂時器甚明。

按帝紂二十祀，閏餘三，大餘四十二，小餘五十四。正月大，丙寅朔；十一月大，辛酉朔。（又見前表）十一月八日得戊辰。與戊辰彝銘暗合。

(三) 雋卣考古卷四頁五 嘯堂冊一頁三十四

『丁巳，王錫雋卣，……在九月。隹王九祀。魯日。卯』

按雋卣，以董作賓之說繩之，當爲帝乙時代器。董說：「月，夕，互易，大概可分爲前後兩期：前期以D爲月，以D爲夕。後期，以D爲月，以D爲夕。時代，大概以帝乙爲界。」略見同上文頁四一五 董說是也。今雋卣『在九月』之『月』字，正作D，爲前期體。且器，蓋，兩銘皆同，決非偶然。考古，嘯堂，二本皆同，



決非誤摹。可證鷩卣至遲須在帝乙之時，斯能沿用前期字體也。

鷩卣為帝乙時代器既明，進一步之問題，即為帝乙在位之年數。據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帝王世紀云：『帝乙卽位三十七年』。此世紀，高誘注戰國亦引之，自然非晉皇甫謐輩所能亂造。通鑑外紀，通志等書並同。今本僞竹書作九年，直元明淺妄入雌黃耳。此外無異說。則帝乙元年，乃帝紂元年以前之三十七年也。以此推之：

紂元年=甲申統471年 帝乙元年=甲申統434年 故
帝乙九年=甲申統442年

$$19:235 = 441:x \text{ 則 } x = \frac{235 \times 441}{19} = \frac{103635}{19} = 5454\frac{9}{19}$$

(積月) 閏月9 無閏月

$$81:2392 = 5454:x \text{ 則 } x = \frac{2392 \times 5454}{81} = \frac{13045968}{81}$$

$= 161061\frac{27}{81}$ (積日) 小餘27. 正月小

$\frac{161061}{60} = 2684\frac{21}{60}$ (積干支) 大餘21 從甲申數起21除外
爲乙巳 正月小乙巳朔

上年 正月小 二月大 三月小 四月大
小餘 乙巳朔 甲戌朔 甲辰朔 癸酉朔

$$\frac{27}{81} + \frac{43}{81} = 1\frac{70}{81} + \frac{43}{81} = 1\frac{32}{81} + \frac{43}{81} = \frac{75}{81} + \frac{43}{81} = \frac{37}{81} + \frac{43}{81}$$

五月小 六月大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癸卯朔 壬申朔 壬寅朔 壬申朔 辛丑朔

$$\frac{80}{81} + \frac{43}{81} = 1\frac{42}{81} + \frac{43}{81} = 1\frac{4}{81} + \frac{43}{81} = \frac{47}{81} + \frac{43}{81} = 1\frac{9}{81}$$

推算結果： 帝乙九祀，閏餘九，大餘二十一，
小餘二十七。正月小，乙巳朔；九月大，辛丑朔；十七日得丁巳。與鷩卣銘合。

『乙酉，賞貝。 王曰不口祀（妣己）二母，不葬。（戒）遘于武乙，形日。 隹王六祀形日。 嬌侵鬯商豐，用作父丁隣彝。 不子。』

按嬌彝與嬌卣，既爲嬌一人所作，自當同在帝乙之世。 考古圖頗有誤摹，又經輾轉覆刊，中有數字，已不能瞭。今略爲釐正，於是『遘于武乙』之語重顯。 豐字亦完。『妣己』二字亦得彷彿。（但此二字未敢遽定）爲之重摹如上。

帝乙六祀=甲申統439年

$$19:235 = 338:x \text{ 則 } x = \frac{235 \times 438}{19} = \frac{102930}{19}$$

$= 5417\frac{7}{19}$ （積月） 閏餘7 無閏月

$$81:2392 = 5417:x \text{ 則 } x = \frac{2392 \times 5417}{81} =$$

$$\frac{12957464}{81} = 159968\frac{56}{81} \text{（積日） 小餘56 正月大}$$

$$\frac{159968}{60} = 2666\frac{8}{60} \text{（積干支） 大餘8 從甲申數起8除外爲壬辰 正月大，壬辰朔}$$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上年小餘	壬辰朔	壬戌朔	辛卯朔	辛酉朔	庚寅朔	庚申朔	己丑朔

$$\frac{56}{81} + \frac{43}{81} = 1\frac{18}{81} + \frac{43}{81} = \frac{61}{81} + \frac{43}{81} = 1\frac{23}{43} + \frac{43}{81} = \frac{66}{81} + \frac{43}{81} = 1\frac{28}{81} + \frac{43}{81} = \frac{71}{81} + \frac{43}{81} = 1\frac{33}{81} + \frac{43}{81} = \frac{76}{81} + \frac{43}{81} =$$

九月大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戊子朔 戊午朔 戊子朔 丁巳朔

$$\frac{1}{81} + \frac{43}{81} = 1\frac{0}{81} + \frac{43}{81} = \frac{43}{81} + \frac{43}{81} = 1\frac{5}{81}$$

推算結果： 帝乙六祀，閏餘七，大餘八，小餘五十六。正月大，壬辰朔。 嬌彝銘不記月。 二月小，壬辰朔：二十四日得乙酉。

以此類推，則四月二十五日，得乙酉。 六月二十六日，得乙酉。 八月二十七

日，得乙酉。十月二十八日，得乙酉。十二月二十九日，得乙酉。皆得與嵩彝銘合。

結論

由以上大龜第四版之出土，而殷曆之（1）有閏月，（2）有大小月，（3）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4）大小月相間而生，諸問題，皆得地下殷代原物之證實矣。由以上大龜第一版之出土，而殷曆之（5）有頻大變例，又得地下殷代原物之證實矣。從（1）項原則，則殷曆之有「閏餘」，得證實矣。從（2）（3）（4）（5）項原則，則殷曆之有「大餘」「小餘」得證實矣。殷曆之有「閏餘」「大餘」「小餘」既已證實，則殷曆構成之內容之方法，及其「標準年」「標準月」「標準日」亦委宛曲折而明瞭矣。取以與漢泰初元年所傳之古曆，一一剖析比較，則知「標準年月」「標準日分」「干支週數」等四大循環，公倍同盡，無不悉同。惟「日月交點標準」於地下甲骨文無考耳。今即借用三統曆所實測之「日月交點標準」，依照殷曆構成之方法，以造成一曆譜。如下。更博集殷代萬餘片甲骨，及數十銅器，從其史實，人名，地名，乃至文法，字體，……精覈嚴別，類成三部集團，以試驗此曆譜之程度。第一集團以帝紂伐夷方為中心，得銅器二，甲骨十七，其所銘之「年月日譜」，此曆譜與之相較，早一日。第二集團以帝紂時代記「祀」之甲骨則為標準，得甲骨二十二片，其所銘之「年月日譜」，此「曆譜」與之相較遲二日。第三集團，計銅器四；每器所銘年月日，此「曆譜」與之相較，皆無所悟。故知借用漢傳古曆之「日月交點標準」，而構成之曆法，（其他四種標準，甲骨文皆可推見）與殷代真實之曆法，蓋有三日之差矣。

又第一，第二集團之證據，皆悉集于帝紂之時。第三集團中之小臣邑斝戊辰彝，亦為帝紂時器。故上文所謂殷代真實曆法，似其所證明，止限于帝紂一代者。得嵩卣，嵩彝，而此真實殷曆，其所證明，又可更推上一代，而及于帝乙。至是，而自帝乙元祀以至殷亡，八十九年間長曆，又皆粲然可譜。考古史者，其所造量時間之丈尺，又得向上延展八十九年，寧非幸歟。至于帝乙以前，尚可以向上延展乎？則吾敢深信其亦必有一日，而今日尙非其時也。

叢林甲骨文所見殷歷推證

殷紀年 甲申統		帝乙元祀	二 祀	三 祀	四 祀	五 祀	六 祀	七 祀	八 祀	九 祀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閏餘	10/19	17	5	12	0	7	14	2	9	16	
大餘	37/60	32	56	50	14	8	3	26	21	15	
小餘	63/81	12	4	34	26	56	5	78	27	57	
正月		辛酉 大	丙辰 小	庚辰 小	甲戌 小	戊戌 小	壬辰 大	丁亥 小	庚戌 大	乙巳 小	
二月		辛卯 小	乙酉 大	己酉 大	癸卯 大	丁卯 大	壬戌 小	丙辰 大	庚辰 大	甲戌 大	
三月		庚申 大	乙卯 小	己卯 小	癸酉 大	丁酉 小	辛卯 大	丙戌 小	庚戌 小	甲辰 小	
四月		庚寅 小	甲申 大	戊申 大	癸卯 小	丙寅 大	辛酉 小	乙卯 大	己卯 大	癸酉 小	
五月		己未 大	癸未 大	戊寅 小	壬申 大	丙申 小	庚寅 大	乙酉 小	己酉 小	癸卯 小	
六月		己丑 小	癸丑 小	丁未 大	壬寅 小	乙丑 大	庚申 小	甲寅 大	戊寅 大	壬申 大	
七月		戊午 大	壬午 大	丁丑 小	辛未 大	乙未 大	己丑 大	甲申 小	戊申 小	壬寅 大	
八月		戊子 大	壬子 小	丙午 大	辛丑 小	乙丑 小	己未 小	癸丑 大	丁丑 大	壬申 小	
九月		戊午 小	辛巳 大	丙子 小	庚午 大	甲午 大	戊子 大	癸未 小	壬子 大	丁未 小	
十月		丁亥 大	辛亥 小	乙巳 大	庚子 小	甲子 小	戊午 大	壬午 小	丙子 大	辛未 小	
十一月		丁巳 小	庚辰 大	乙亥 小	己巳 大	癸巳 大	戊子 小	辛亥 大	丙午 小	庚子 大	
十二月		丙戌 大	庚戌 大	甲辰 大	戊辰 大	癸亥 小	丁巳 大	辛巳 小	乙亥 大	庚午 小	

竊鑄可證(金文)

〔五月〕竊鑄可證(金文)

例

證

叢楨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歷推證

十祀	十一祀	十二祀	十三祀	十四祀	十五祀	十六祀	十七祀	十八祀	十九祀	二十祀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	11	18	6	13	1	8	15	3	10	17
39	33	28	52	46	10	4	59	23	17	11
49	79	28	20	50	42	72	21	13	43	73
己亥大癸亥大丁巳大 己巳小癸巳小丁亥大 戊戌大壬戌大丁巳小 戊辰小壬辰小丙戌大庚戌大 丁酉大辛酉大丙辰小庚辰小甲戌小 丁卯小辛卯小乙酉大己酉大癸卯大戊成小 丙寅小庚申大乙卯小己卯小癸酉小丁卯大 乙未大庚寅小甲申大戊申大壬寅大 乙丑大己未大甲寅小戊寅小壬申大 乙未小己丑小癸未大丁未大辛丑小丙申小庚寅小甲寅大戊寅大壬申大 甲子大戊午大癸丑小丁丑小辛未大乙丑大 甲午小戊子小壬午大丙午大庚子小甲子大己丑小癸丑大丁丑大壬申小丙寅小	壬子小丙子小庚午大甲午大戊子大癸未小丁未小辛丑大 辛已大乙巳大庚子小甲子小戊午小壬子大丙子大辛未小 庚辰大乙亥小己巳大癸亥大丁亥大壬午小丙午小庚子大 甲辰大己亥小癸巳小丁巳大辛亥大乙亥大庚午小 壬戌大王戌大丁亥小辛已小乙巳小己亥大 丙辰小庚辰小甲戌大戊辰大壬戌大丁亥小辛已小乙巳小己亥大 庚辰小丙辰大庚戌大甲戌大己亥小 壬寅大乙卯小己卯大癸酉小丁卯大辛酉大丙戌小庚辰小甲辰小戊戌大 壬寅大丁酉小辛卯小乙卯大己卯大癸酉大戊戌小癸卯小丁酉大 壬申大丙寅大庚申大乙酉小己酉小癸卯小丁酉大 壬寅大乙未大己未大甲申小戊申小壬寅大丙申大 壬寅大丁丑大己丑大甲申小戊申小壬寅大丙申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廿一祀	廿二祀	廿三祀	廿四祀	廿五祀	廿六祀	廿七祀	廿八祀	廿九祀	三十祀	卅一祀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5	12	0	7	14	2	9	16	4	11	18
35	30	54	48	42	6	1	55	19	13	8
65	14	6	36	66	58	7	37	29	59	8
乙未大	己未大	甲寅小	戊寅小	壬申小	丙寅大	庚寅大	乙酉小	己卯小	癸卯小	丁酉大
乙丑小	己丑小	癸未大	丁未大	辛丑大	丙申小	庚申小	甲寅大	戊申大	壬申大	丁卯小
甲午大	戊午大	癸丑小	丁丑小	辛未大	乙丑大	己丑大	甲申小	戊寅大	壬寅小	丙申大
甲子大	戊子小	壬午大	丙午大	辛丑小	乙未小	己未小	癸丑大	戊申小	辛未大	丙寅小
癸亥大	丁巳大	壬子小	丙子小	庚午大	甲子大	戊子大	癸未小	丁丑大	辛丑大	乙未大
癸巳小	丁亥小	辛巳大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午大	戊午小	壬子大	丁未小	辛未小	乙丑小
壬戌大	丙辰大	辛亥小	乙亥小	己巳大	甲子小	丁亥大	壬午小	丙午小	庚子大	甲午大
壬辰小	丙戌大	庚辰大	甲辰大	己亥小	癸巳大	丁巳小	辛亥大	乙亥大	庚午小	甲子小
辛酉大	丙辰小	庚戌小	甲戌小	戊辰大	癸亥小	壬辰大	丙戌大	辛巳小	乙巳小	己亥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己卯大	癸卯大	戊戌小	壬戌小	丙辰大	庚戌大	甲戌大	己巳小	癸亥大
庚申大	乙卯小	己酉大	癸酉小	丁卯大	辛卯大	丙戌小	庚辰小	甲辰小	戊戌大	癸巳小
庚寅小	甲申大	壬寅大	丁酉小	辛酉小	乙卯大	己酉大	癸酉大	戊辰小	壬戌大	

叢林甲骨文所涉殷歷推證

卅二祀	卅三祀	卅四祀	卅五祀	卅六祀	卅七祀	紂元祀	二祀	三祀	四祀	五祀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6	13	1	8	15	3	10	17	5	12	0	
32	26	50	44	39	2	57	51	15	9	33	
0	30	22	52	1	74	23	53	45	75	67	
壬辰小 辛酉大 辛卯小	丙辰小 乙酉大 庚申大	庚戌小 癸卯大 己酉小	甲戌小 戊戌小 丁卯大	戊辰大 壬辰大 王戌小	癸亥小 丙辰小 乙酉大	丙戌大 庚戌大 庚辰小	辛巳小 庚戌大 甲戌大	乙亥大 己巳小 戊戌大	己亥大 癸亥小 壬辰大	癸巳大 癸亥小 壬戌大	
庚寅小 己未大 己丑小 癸未大 戊午大 戊子小 戊子大 丁巳大 丁亥小 丙辰大 丙戌大	甲申大 甲寅小 癸未大 戊寅小 癸丑小 丁未大 壬午大 壬子小 丙午大 丙子小 乙巳大 庚辰大	戊寅大 壬寅大 辛寅大 丙寅大 丙申小 辛未小 乙未小 甲子大 庚子小 甲午小 癸亥大 甲辰大	丁酉小 壬寅大 辛酉小 丙寅大 庚寅大 乙丑大 己未小 戊子大 甲午小 戊午小 癸亥大 癸巳大	壬戌大 己酉大 己酉大 乙酉大 己酉大 甲寅大 癸卯大 甲寅大 甲寅大 甲寅大 壬子大 壬子大	己酉大 己酉大 庚辰小 己酉大 己酉大 己卯小 癸丑大 戊寅大 壬寅大 壬寅大 丁丑大 丁丑大	壬戌大 壬戌大 甲辰小 癸卯大 戊寅大 壬寅大 辛未大 丁丑大 庚午大 丙子大	己亥大 己亥大 戊戌大 壬戌大 丙申大 丙申大 辛未大 辛丑小 庚午大 庚午小	癸亥小 癸亥小 壬戌小 丁酉大 丙申大 丙申大 庚申大 乙未大 乙丑小 甲午大 甲午大	癸亥小 癸亥小 壬戌小 壬戌小 丙寅小 丙寅小 庚申大 庚寅小 丙寅大 丙寅大	壬戌小 壬戌小 壬戌小 壬戌小 壬戌小 壬戌小 壬戌小 壬戌小 壬戌小 壬戌小 壬戌小 壬戌小	癸亥大 癸亥大 壬辰大 壬戌大 壬戌大 壬戌大 壬戌大 壬戌大 壬戌大 壬戌大 壬戌大 壬戌大

「五月」續、一、二、三、五、可證。前、三、二、八、二、可證（甲骨）
 「六月」續、一、二、三、五、可證。「十一月」續、一、五、一、可證（甲骨）
 「七月」前、三、二、八、一、可證（甲骨）
 「十二月」續、一、二、三、五、可證（甲骨）

六祀	七祀	八祀	九祀	十祀	十一祀	十二祀	十三祀	十四祀	十五祀	十六祀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7	14	2	9	16	4	11	18	6	13	1
28	22	46	40	35	59	53	47	11	6	30
16	46	38	68	17	9	39	69	61	10	2
丁巳大	壬子小	丙午大	庚午大	甲子大	己未小	癸未小	丁丑大	辛未大	乙未大	庚寅小
丁亥小	辛巳大	丙子小	庚子小	甲午小	戊子大	壬子大	丁未小	辛丑小	乙丑小	己未大
丙辰大	辛亥小	乙巳大	己巳大	癸亥大	戊午小	壬午小	丙子大	庚子小	甲午大	己丑小
丙戌小	庚辰大	乙亥小	己亥小	癸巳小	丁亥大	辛亥大	丙午小	己巳大	甲子小	戊午大
乙卯大	庚戌小	甲辰大	戊辰大	壬戌大	丁巳小	辛巳小	乙亥大	己亥大	癸巳大	戊子小
乙酉大	己卯大	甲戌小	戊戌小	壬辰大	丙戌大	庚戌大	乙巳小	己巳小	癸亥小	丁巳大
乙卯小	己酉小	癸卯大	丁卯大	壬戌小	乙酉大	庚辰小	甲戌大	戊戌大	壬辰大	丁亥小
甲申大	戊寅大	癸酉小	丁酉小	辛卯大	乙卯小	己酉大	甲辰小	戊辰小	壬戌大	丙辰大
甲寅小	戊申小	壬寅大	丙寅大	辛酉小	甲申大	己卯小	癸酉大	丁酉大	壬辰小	丙戌小
癸未大	丁丑大	辛丑大	丙申小	庚寅大	甲寅大	戊申大	癸卯小	丁卯小	辛酉大	乙卯大
癸丑小	丁未大	辛未小	乙丑大	庚申小	甲申小	戊寅小	壬申大	丙申大	辛卯小	乙酉小
壬午大	丁丑小	庚子大	乙未小	己丑大	癸丑大	丁未大	壬寅小	丙寅小	庚申大	甲申大

相合可證(甲骨)小臣懿尊可證(金文)
二、一六、六、又前、二、一五、五、又林一、一〇、後一、三一、八
七、可證「四月」續、五、一五、二、可證「五月」續、三、一八、四、可證又前
「正月」明義士藏片可證「二月」前、二、一五、三、可證「三月」前、二、四〇、
二、九、七、相合。又通纂別、二、四、八、可證(甲骨)
可證。明義士藏片可證。又中央、四、二〇〇、二五、又前、四、一、四、前
「九月」前二、六、六、可證。林、一、九、三、可證「十二月」前、二、五、一

〔十一月〕小子龜吉可證(金文)

〔五月〕林、一、一、一〇、前、三、二七、六、相合可證（甲骨）

前、三、二、八、三、（甲骨）

新獲一、(甲骨

「五月」殷契佚存五一八可證（甲骨）

叢瓶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

十七祀	十八祀	十九祀	廿 祀	廿一祀	廿二祀	廿三祀	廿四祀	廿五祀	廿六祀	廿七祀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8	15	3	10	17	5	12	0	7	14	2
24	18	42	37	31	55	49	13	7	2	26
32	62	54	3	33	25	55	47	77	26	18
甲寅小	戊申小	壬寅大	丙寅大	辛酉小	乙卯小	己卯小	癸酉大	丁酉大	辛卯大	丙戌小
癸未大	丁丑大	壬申小	丙申小	庚寅大	甲申大	戊申大	癸卯小	丁卯小	辛酉大	乙卯大
癸丑小	丁未小	辛丑大	乙丑大	庚申小	甲寅大	戊寅小	壬申大	丙申大	辛卯小	乙酉小
壬午大	丙子大	辛未小	乙未小	己丑大	甲申小	丁未大	壬寅小	丙寅小	庚申大	甲寅大
壬子小	丙午大	庚子大	甲子大	己未小	癸未小	丁丑小	辛未大	乙未大	庚寅小	甲申小
辛巳大	丙子小	庚午小	甲午小	戊子大	壬子大	丙午大	辛丑小	乙丑小	己未大	癸丑大
辛亥小	乙巳大	己亥大	癸亥大	戊午小	壬午小	丙子大	庚午大	甲午大	己丑小	癸未大
庚辰大	乙亥小	己亥小	癸巳小	丁亥大	辛亥大	丙午小	庚子小	甲子小	戊午大	癸丑小
庚戌小	甲辰大	戊辰大	壬戌大	丁巳小	辛巳小	乙亥大	己巳大	癸巳大	戊子小	壬午大
己卯大	甲戌小	戊戌小	壬辰小	丙戌大	庚戌大	乙巳小	己亥小	癸亥小	丁巳大	辛巳大
己酉小	癸卯大	丁卯大	辛酉大	丙辰小	庚辰小	甲戌大	戊戌大	壬辰大	丁亥小	辛亥小
戊寅大	癸酉小	丁酉小	辛卯大	乙酉大	己酉大	甲辰小	戊辰小	壬戌小	丙辰大	庚辰大

、相合可證「十月」、「十一月」前、二、一四、四、可證（甲骨）
「八月」前、二、六、五、可證「五月」前、一四、前、四、二八、一
「九月」、三、可證「六月」前、二、八、可證「七月」前、二、三、五、可證「一
「正月」續、三、一九、七、可證「二月」前、二、一四、二、可證「三月」續、二、
「十一月」戊辰彝可證（金文）

廿八祀	廿九祀	卅祀	卅一祀	卅二祀	卅三祀	卅四祀	卅五祀	卅六祀	卅七祀	卅八祀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9	16	4	11	18	6	13	1	8	15	3
20	14	38	33	27	51	45	9	4	58	22
48	78	70	19	49	41	71	63	12	42	34
庚戌小	甲辰大	戊戌大	壬戌大	丁巳小	辛亥大	乙亥大	己巳大	癸巳大	戊子小	壬午大
己卯大	甲戌小	戊辰大	壬辰小	丙戌大	辛巳小	乙巳小	己亥小	癸亥小	丁巳大	壬子小
己酉小	癸卯大	戊戌小	辛酉大	丙辰小	庚戌大	甲戌大	戊辰大	壬辰大	丁亥小	辛巳大
戊寅大	癸酉小	丁卯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己酉大	甲辰小	戊戌大	壬戌小	丙辰大	辛亥小
戊申小	壬寅大	丁酉小	庚申大	乙卯小	己卯小	癸酉大	戊辰小	辛卯大	丙戌小	庚辰大
丁丑大	壬申小	丙寅大	庚寅大	甲申大	戊申大	癸卯小	丁酉大	辛酉小	乙卯大	庚戌小
丁未小	辛丑大	乙丑大	庚申小	甲寅小	戊寅小	壬申大	丁卯小	庚寅大	乙酉小	己卯大
丙子大	辛未小	乙未小	己丑大	癸未大	丁未大	壬寅小	丙申大	庚申大	甲寅大	戊寅大
丙午大	庚子大	甲子大	己未小	癸丑大	丁丑小	辛未大	丙寅小	庚寅小	甲申小	戊申小
丙子小	庚午小	甲午小	戊子大	癸未小	丙午大	辛丑小	乙未大	己未大	癸丑大	丁丑大
乙巳大	己亥大	癸亥大	戊午小	壬子大	丙子小	庚午大	乙丑小	己丑小	癸未小	丁未小
乙亥小	己巳小	癸巳小	丁亥大	壬午小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子小	戊午大	壬子大	丙子大

叢瓶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

卅九祀	四十祀	四十一祀	四十二祀	四十三祀	四十四祀	四十五祀	四十六祀	四十七祀	四十八祀	四十九祀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10	17	5	12	0	7	14	2	9	16	4
16	11	35	29	53	47	42	5	0	54	18
64	13	5	35	27	57	6	79	28	58	50
丙午小	庚子大	乙未小	己末小	癸丑小	丁丑小	辛未大	丙寅小	己丑大	甲申小	戊寅大
乙亥大	庚午小	甲子大	戊子大	壬午大	丙午大	辛丑小	乙未大	己未大	癸丑大	戊申小
乙巳大	己亥大	甲午小	戊午小	壬子大	丙子小	庚午大	乙丑小	己丑小	癸未小	丁丑大
乙亥小	己巳小	癸亥大	癸巳小	丁亥大	壬午小	乙巳大	庚子小	甲午大	戊午大	壬子大
甲辰大	戊戌大	壬戌大	丁巳小	辛亥大	乙亥小	己巳大	甲子小	戊子小	壬午大	丙子大
甲戌小	戊辰小	壬辰小	丙戌大	辛巳小	甲辰大	己亥小	癸巳大	丁巳大	壬子小	丙午小
癸卯大	丁酉大	辛酉大	丙辰小	庚戌大	甲戌大	戊辰大	癸亥小	丁亥小	辛巳大	乙巳小
癸酉小	丁卯大	辛卯小	乙酉大	庚辰小	甲辰小	戊戌小	壬辰大	丙辰大	辛亥小	甲戌大
壬寅大	丁酉小	庚申大	乙卯小	己酉大	癸酉大	丁卯大	壬戌小	壬戌大	丙戌小	庚辰大
壬申小	丙寅大	庚寅大	甲申大	己卯小	癸卯小	丁酉大	辛酉小	乙卯大	庚戌小	甲戌小
辛丑大	丙申小	庚申小	甲寅小	戊申大	壬申大	丁卯小	庚寅大	乙酉小	己卯大	癸卯大
辛未小	乙丑大	己丑大	癸未大	丁未大	壬寅小	丙申大	庚申小	甲寅大	己酉小	癸酉小

五十祀	五十一祀	武王元年 五十二祀	武王二年
520	521	522	523
11	18	6	13
12	7	31	25
80	29	21	51
壬寅大	丙申大	辛卯小	乙卯小
壬申小	丙寅大	庚申大	甲申大
辛丑大	丙申小	己未大	甲寅小
辛未小	乙丑大	己丑大	癸未大
庚子大	乙未小	己未小	癸丑小
庚午小	甲子大	戊子大	壬午大
己亥大	甲午小	戊午小	壬子小
己巳小	癸亥大	丁亥大	辛巳大
戊戌大	癸巳小	丁巳小	辛亥大
戊辰小	壬戌大	丙戌大	辛巳小
丁酉大	壬辰小	丙辰小	庚戌大
丁卯小	辛酉大	乙酉大	庚辰小

中華民國二十二次

國慶紀念日

始寫

十二月十五日寫畢

於

楊子江畔江夏郡城

珞珈山麓

三七七號賃宅

海壽吳其昌記

二十三年秋校稿於北平。